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0時4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蘇慶祥(2)徐裕傑(3)楊淑青(4)管慧莉(5)王秋助(6)林永富(7)羅清輝(8)羅進玉(9)賴添保(10)陳志勇(11)劉國華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劉金益、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1次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區長施政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三讀議案第一讀會，相信各位代表在會前都已經有充分及認真的研究，也希望各位代表能本於監督區政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改革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的工作，最後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

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甲、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會自上次（第1屆第2次）定期會於104年11月24日結束以來已有半年之久，此期間曾召開1次臨時會。在上述第2次定期會暨第4次臨時會中之議決事項計有區長提案9件、代表提案（含臨時議案）71件，均經依照相關規定於會後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其處理情形如同書面報告資料，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二、報告彙編議事資料經過情形：

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資料，係經本會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5年4月28日分別以和平區代字第1050000308、309、310等3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經臺中市政府105年4月29日府授民地字第1050089145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次會計收到代表提案18件、區公所提案2件，隨即編印會議資料，並予完成裝冊，轉送各代表及各出席人員。

三、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05年5月24日止共計12日，詳細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四、報告代表遞補及席次：

1. 本會前代表林鶴年先生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選字第15號、26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4月12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臺中市政府105年5月4日府授民地字第10500866791號函依法解除其代表職權。
2. 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05年5月13日中市選一字第1053150165號公告劉國華代表遞補當選並訂於今日(105年5月16日)11時宣誓就職。
3. 本次定期會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1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劉國華代表則遞補第 11 號席次。

五、報告本會閉會期間工作情形：

本會處理日常業務，承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暨各有關機關首長、主管之指導與協助下，皆能夠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會務單位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有關閉會期間的工作情形，請參見議事資料內之閉會期間工作行事概要表。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執行情形：

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及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情況，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區公所提報之「決議執行情形」表，如有不清楚或者需要補充說明的，敬請各位代表於質詢時間，或者相關的議程時間提出，並由區公所相關主管說明報告之。以上報告。

乙、施政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進行區長施政報告，請區長報告。

區長林建堂報告：

蘇主席、羅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堂與王秘書及一級主管至貴會報告本所今年推動區政工作的執行實況，殷望各位代表不吝指教，並感謝對區政之推動給予支持與協助，務使區政工作之推展運行更臻落實、更具效率。

壹、前言

本年度推動區政公務展新的一年，市府十餘次的和平專案及對內的組織改造、精簡，無非是要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公益效率的最大化，對建堂暨本所團隊不畏艱辛的使命及挑戰，秉持前輩留給我們的行政典範，不分族群、合作無間、一步一腳印、築夢踏實執行區務，期望和平共創再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創造美好大和平。

貳、重要施政工作

建堂率本所一級主管列席會議，也榮幸代表區政團隊，向各位代表逐一報

告本區重要施政工作，尚請給與指教。

一、財政面：

- 1、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區自治事項並不包括稅捐及公共債務，且自治財源由直轄市政府依本區自治事項及改制前三年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前述相關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洽商本區定之，本區雖已自治，卻因法制面配套不周延，致財政未能完全獨立。
- 2、建堂自上任以來即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林市長佳龍也相當重視及推動本區與都會區的城鄉均衡發展，自 104 年 3 月起成立「和平專案」，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每月指派 2 位以上之機關首長至和平與居民互動，實際解決相關問題，截至 105 年 3 月，已舉辦 13 場次訪視。
- 3、林市長佳龍及林副市長陵三於「和平專案」中洽商允諾臺中市政府補助本區之 105 年度歲入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含改制前三年稅課收入及回歸納編)為新台幣 2 億 4 仟 495 萬 6 仟元及縣市合併前和平鄉庫繳庫數扣除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計新台幣 5,228 萬,2,745 元，亦於「和平專案」中承諾按實際繳庫數(新台幣 5,228 萬,2,745 元)分四年以補助方式編列預算歸還，105 年度已納編新台幣 1 仟 500 萬元於歲入一般性補助預算中。綜上 105 年度本區由臺中市政府補助之歲入一般性補助預算數為新台幣 2 億 5 仟 995 萬 6 仟元。
- 4、建堂以為制度雖尚不完善，但秉持不畏艱辛的韌性，為本區的尊嚴及發展，在與市府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模式下，為謀求本區民眾最大之利益及福祉而努力。除此之外，鑒於法制面的不周延及本區財政無法獨立情況下，落實『節流』政策，力行財政收支平衡，並積極拜會中央國會、立法委員、行政院各部會及轄屬台電、參山風景區管理處、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機關，多面向另闢『開源』途徑，期能獲得支持，挹注更多建設發展經費，為本區建構更完備規模之軟、硬體設施。

二、人事權：

在 104 及 105 年和平專案及市政會議就人事自主權議題數次反映協商，而法制暨體制之不周延雖與市府協議後，圍限依法行政之枷鎖，為突破

此枷鎖仍需一段長足努力的路徑要走，雖艱難但為本區人事權主導，建堂仍不懈怠，持續向中央國會建議修改相關法令，得以讓法令解制現況下，向市府爭取人事權最大自主以回應「在地做主，族群共榮」之宣示。

三、建設面：

- 1、本區年度公共工程建設，其項目、範圍包含「地方小型工程」、「水保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路燈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管養」、「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搶通搶險開口合約代辦費」、「排水路環境維護代辦費」、「谷關立體停車場修繕工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基本設施維持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工程經費」、「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建設經費」…等，經費來源皆由各機關撥補，經過區長披星帶月奔走，及公所團隊同心戮力向臺中市政府、原民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爭取下，上述業務賡續辦理中，總計執行金額約新台幣1億2仟5佰萬元整。
- 2、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令，位於本區之重大建設，惟執行權屬為其他機關之權責範圍者，例如臺八線復建(目前交通部公路局已規劃3年10億加強臨37下線便道的安全性，盼先給居民一條安全的道路)；東崎路(中47)三叉坑至觀音橋拓寬工程(目前市府建設局刻正辦理施工中)；松茂部落危險戶遷建計畫(目前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就9戶危險戶建造組合屋，並已進住完成安置，賡續辦理其他遷建事宜)…等，本所將持續密切關注，並配合各權責單位辦理。

四、土地行政面：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土地利用，為本所長期列為重要之工作事項之一，為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除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增劃編、更正編定方式拓充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確保原住民福祉，同時也強化本所員工為民服務的觀點，落實土地永續經營管理及保育利用並重之原則。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研擬特頒「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

地更正編定計畫」以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本所業已報准裡冷、桃山、達觀、雙崎四部落，並刻正辦理期能解決建地不足之問題。另有關租約轉讓之議題經大會及本所多方努力，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本(105)年3月14日函釋申請要件及辦理注意事項，使非住民既有租約可合意轉讓予第三者，可謂原民住保留地管理落實實際現況之空前進展，然本所將繼續針對84年土地清查案及75、76年核定為專案處理，現況使用並無爭議之土地，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訂定租約之權利，以符合土地現況確實管理及造福地方，以不負本區各方之期待。

五、產業觀光暨發展面：

本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係由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及推行，建堂自上任後即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本區農會加強聯繫與合作，以期各部門資源整合，發揮產業觀光推動之最大效益。已藉由了解地方需求並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列，逐一執行振興產生觀光之方案如下。

- 1、辦理2016「梨山水蜜桃展售暨原風音樂季」、2016「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及2016自達線「產業推廣暨泰雅文化體驗」活動，藉由活動辦理帶動觀光人潮，以行銷當地農特產及建立品牌形象。
- 2、配合各區觀光資源及農特產季辦理相關媒體行銷計畫。
- 3、辦理農特產品國內都會區及海外之行銷推廣活動。
- 4、規劃建立本區產業網站，建立農特產及觀光資源之行銷平台。
- 5、辦理閒置公有土地活化開發相關事宜。
- 6、辦理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事宜。

六、民政工作面：

民政、社政業務已整合為專責課室推展相關之業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率，俾保障弱勢團體，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為民謀福祉以達到最大之效能。

- 1、區里行政業務-辦理105年4月辦理里、鄰長研習教育訓練、各里鄰長會議，

協助推行政令，充分意見交流，落實施政目標；此外，民防業務為建構社區安全最直接、有效之工作項目，持續輔導各里成立里守望相助隊並協助區里治安之維護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完成「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更提昇本區里長、本所防災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等機關之相互聯繫，加強防災準備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規劃防災、救災、急難收容所外，更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致防災準備與設施建置得以完備、區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 2、宗教殯葬業務-輔導各宗教、團體推行業務，配合市府積極輔導本區梨山、平等2里12座及博愛、天輪、南勢、中坑、自由、達觀等6里登記有案15座廟宇(寺廟)合法化作業，及博愛里第五公墓納骨塔整修計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補助修繕費一仟萬元已於105年4月25日報府核撥中預計招標後6個月能修繕完成使用，另自達線及梨山平等地區籌備興建新納骨牆作業，將於105年5月份辦理興建納骨牆設立地點及使用及遷、禁葬區民同意協調會，務使在地居民充分瞭解同意後，著手規劃設計提報市府審核轉內政部辦理。
- 3、社會福利業務-賡續辦理配合市府辦理全國首創「托育一條龍」業務涵蓋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與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及補助銀髮族假牙補助。
- 4、社區發展業務-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協會幹部參加各項教育練習及職能訓練，以期「增能」會務執行並補助相關經費，達成模範社區發展所呈現之藍圖，締造優質安全之社區環境。
- 5、體育建設方面-計畫興建環山地區多功能風雨球場，及松鶴地區河川地興建運動場公園，以期符合本區區運及大型比賽場地使用目標，以增進本區運動風氣提昇選手能力，並著手訂定本區運動選手獎勵補助要點，以期相輔相成，開創和平區為運動搖籃之區目標。

七、衛生環境面：

「好山、好水、好氣候」乃是創造大和平優質產業之基石，惟另須輔以區容整頓、道路綠美化營造生活環境品質，才為永續經營本區產業之正途。本區清潔隊乃為環境清潔把關之最後防線及基層執行者，然回歸納編公所後，執行例行性業務量未顯減少，人力卻縮編嚴重不足，建堂自上任後鑒

於環境清潔之重要性且不能因人力不足致使業務停滯，積極拜會市府環保局，針對短期嚴重人力不足之問題協商得以立即解決，另逕行清潔隊組織編制及行政人力調整計畫，藉由組織改造、調整業務才得以推展遂行，104年3月13日所以和平區清字第1040004705號函提報「和平區清潔隊人力車輛機具廢棄物處理費補助計畫暨大梨山地區自辦廢棄物清除及轉運計畫」請市府補助，經市府環保局追加預算補助本所104年僱工費500萬元（23人x5個月）、機具車輛費1,520萬元（自辦轉運車輛機具5部）、廢棄物處理費320萬元，合計2,340萬元，連同回歸納編預算2,426萬元，104年共補助本所清潔隊經費4,766萬元，然此補助僅解一時燃眉之急，建堂不以此為滿足，建議原「回歸納編」應每年常態編列，並應以一般性補助為之，經多次「和平專案」與市長、副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研商，105年市府環保局更簽奉市長核定對於旨案及本所清潔隊年度需求補助1,700萬元，合計3,626萬1,000元（即原回歸納編預算2,426萬1,000元—原梨山垃圾委外轉運費用500萬元+1,700萬元）每年一般性補助本所清潔隊，以維護本區環境清潔，更確保大臺中400萬人飲用水之安全；再者，審視清潔機具及車輛大部分老舊甚至已逾報廢年限，本區山多路崎，清運路線綿長，老舊車輛機具，除效率未顯，亦易危及隊員之生命安全，爰更新機具及車輛乃另一須重視之課題，預定於本年研提計畫向中央環保及相關機關申請補助；其餘如隊本部辦公室擴建修繕及梨山備勤室用地撥用計畫、增設梨山分隊計畫及設置本區之資源回收場（於博愛里垃圾掩埋場舊址由清潔隊人員自行修繕為簡易資源回收場自105年4月1日起已營運中）等重大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本所清潔隊刻正依期程為打造『大和平產業優質、環境品質舒適、乾淨』新氛圍。

八、文創產業、人文心靈建設暨幼兒教育面：

- 1、圖書館-基於文創產業與觀光傳統產業，互為加乘效果之故，圖書館暨部落圖書資訊站舉凡閱讀起步走(自由)、百師入學(和平國中)；寒、暑期在地學子多元藝術營、母語研習營、遨遊世界研習營(大甲溪線)；部落傳統運動會、逍遙部落電影院(大安溪線)、電腦研習營及擴大辦理文化融合組題性活動等

20 幾項靜、動態文藝(化)活動；另與本區文化藝術工坊連結相關大專院校社團互為交流、與轄內學校共同舉辦親子講座，無非是要行銷彰顯圖書館藝文暨文化推廣之功效，讓圖書館為文藝交流暨資源整合之平台，進而提升本區閱讀風氣，帶動本區觀光旅遊、文創藝術、在地文化相關產業結合行銷之金鑽亮點，另積極興建圖書館乙案，已於林市長和平座談會專案提報，刻正辦理賡續作業，建構新館成為未來圖書館重要業務之一，讓本區豐富之人文薈萃資源，得以有完備的典藏場域，成為普及知識推動閱讀、人文心靈建設之關鍵因素。

2、幼兒園-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托育不僅為教育，更是社會福利之一環，鑒於少子化嚴重衝擊國內教育生態，幼兒園也不例外，然而「六歲定一生」的教育學理，更凸顯幼兒教育重要性，更甚往後不同的教育階段，本區幼兒園於幼兒人格、品行模塑階段，造就、影響未來一生之發展，基此，持續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加強教保員的專業知能，讓孩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教保員用心、家長安心、孩子開心，是我們需努力的方向，爰營造民主開放溫馨有愛的學習空間，持續增設軟、硬體設施為幼兒園刻不容緩重要工作之一，今年園長因故請長假，在兩位組長及幼兒園同仁仍恪遵職守下，讓幼兒優質教育暨行政業務持續進行，幼兒學童之受教權絲毫未受影響，讓多元發展的理念培育孩子『自信、自主；關心、合作；探索、創造』之願景逐步實踐中。

參、結語

建堂以務實、積極、效率為目標並朝研發、創新的方向建設大和平的熱忱持續進行，大環境急待突破、亟需解決的現實問題，這般的現況問題猶如馬刺般砥礪建堂，成為最佳努力以赴的原動力。

因為建堂熱愛這塊土地，也更因為全體區民所期待託付之願景，不敢有任何一絲對公務有怠慢的心態。並確實要求團隊秉持合作無間及共同向心力之目標，展現團隊的凝聚力、執行力與競爭力，建設全面均衡、落實創造發展，開創祥和、富裕美好的家園為其終極理想目標。也感謝各位代表前輩給予支持，誠盼各位代表，繼續不吝指教與鼓勵，相信有良好的氛圍之下，一起完成區民託付我們的責任工作與期待。

最後，敬祝蘇主席、羅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喜樂平安！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2、區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所長工作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曹瓊璘報告：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各位代表、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早！

民政課分以下幾項工作報告。

1、自治行政

- (1) 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①列席參加本年度各里召開之鄰長會議，日期如下：
自由里(2月26日)平等里(3月8日)博愛里(3月11日)中坑里(3月11日)梨山里(3月18日)達觀里(4月11日)天輪里(4月20日)南勢里(4月27日)。②每月月底召集各業務課室主管及各里里幹事召開里幹事作會報。
- (2) 調解業務—受理104年11月至1054月底調解案件計19件，調解成立2件；不成立17件。
- (3) 選舉業務—辦理選舉相關任務如下：①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所於104年10月16日至105年2月15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②本區共計有16處投開票所，相關人員共計246人，辦理選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③本次辦理選務期間，經臺中市選舉委會評核成績為優等。
- (4) 健全基層組織—①105年度區里建設服務經費業已審查完竣，各里設備類刻正辦理採購程序；另各里小型工程項目移請建設課陸續辦理會勘並協助發包施作。②105年度里鄰長研習會於4月8日於本所三樓禮堂辦理完竣，參與人數約計100人。③105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業於3月24、25日至宜蘭地區辦理完竣，參與人數(含自費參加者)共計136人。④配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報本區「臺中市105年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績優資深鄰長」受表揚名冊，俟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覆表揚時間及地點後續辦理。⑤其他區里業務各項庶務辦理
- (5) 守望相助—①完成辦理105年度本區守望相助隊團體保險事宜。②確實要求

完成每月督導工作。③辦理第 105 年第 1 季夜勤巡邏經費核銷事宜。

2、宗教禮俗

- (1) 寺廟宗教管理—①繼續辦理全面換領寺廟證事宜。②繼續輔導辦理未合法寺廟完成填具相關資料。
- (2) 墓政管理—①本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和平區民字第 1050004679 號函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第五公墓納骨塔櫃位增設及周遭環境整修計畫書」(經費 1000 萬元)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核撥經費。②本所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由本所區長及秘書帶隊(各里長、長老、耆老)觀摩參訪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公墓納骨牆(廊)，並彙整意見，再研議辦理。③105 年 4 月 3、4 日於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辦理清明節祭祀及追思禮拜。

3、國民教育

- (1) 國民教育—①本年度新生入學名冊已函請各里幹事發送完竣。②截至 4 月份接獲中輟生 2 名，業已復學。
- (2) 國民體育—①「104 年度本區原住民傳統運動大會暨珍愛水資源宣導活動」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假和平國中及重劃區舉行，各里區內各級學小均派員參加，約計 800 人次。②「105 年度本區運動大會暨珍愛水資源宣導活動」訂於 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假和平國中及重劃區舉行。

4、民防業務

- (1) 民防組訓、防護工作—本區民防團人員於 4 月 30 日完成成員異動作業。
- (2) 區級災害防救—①本區緊急、災害專用無線電第二階段建置完成，經測試可正常通聯，可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防救災等任務使用。②配合臺中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健全本區防救災體系。③每月定期測試衛星電話、無線電與備援發電機，經測試皆可正常運作，以利防救災任務使用。④每月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測試防救災視訊系統，於成立災變中心時可與市級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會議或通聯。⑤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停車場，辦理 105 年度和平區土石流防災演練，本所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和平分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公路局谷關工務段等相關單位，依災害發生業務辦理土石流

防災演練。本次演練由災前的防災整備，災中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至災後復原作業，透過分工明確之組織，有效的動員與結合民間力量，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希望藉由防災演練可以建立災害發生時作業流程，達到零傷亡減災損之防災目標。

5、原住民福利

原住民事務—①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業於11/10將補助款賸餘款繳回，並完成本年度受申請人撥款作業。

②受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1 件。③受理原住民參加技術技能檢定獎勵金補助 1 件。④104 年受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建構補助共計 19 件，11 件符合(已完成撥款作業)，3 件不符合，另 5 件符合案件因當年度經費用罄，預定於近日完成撥款作業。

6、各項役政業務

役政業務—辦理役政相關業務如下：①徵集：兵籍調查、役男體檢、抽籤、申請複檢、判定體位、徵集入營、部隊交接。②勤務、編練：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慰補助、國民兵列管、徵訓、檢定、清查遷入(出)資料變更轉服現役編組招集。③管理：役男歸鄉報到、後備軍人遷入(出)、轉免、回役、除(禁)役緩召作業。④受理 105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案件共計 8 件。⑤受理 105 年後緩、逐、儘召申請共計 1 件。⑥受理後備軍人歸鄉作業共計 23 件。⑦共計受理 2 件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案。⑧共計受理 3 件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案。

7、社會行政

社區發展業務—推行社區發展，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輔導。

8、社會救濟

- (1) 老人福利—①照顧老人，弘揚敬老尊賢固有倫理道德，辦理敬老活動，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健康。②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共核列 71 人。③獨居老人核列 120 人。④獨居老人訪視、大人袋發送。
- (2) 中、低收入戶調查—①105 年度低收入戶共核列 231 戶計 637 人。②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共核列 108 戶計 276 人。

- (3) 身障者福利—①105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共 43 人。②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符合補助共 187 人。③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辦共 25 案。④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共 40 人。⑤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共 18 人。⑥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共 5 人。⑦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異動(補發、換發)事宜。⑧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⑨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 (4) 急難救助—①受理臺中市急難救助案件共計 5 件，不符合 4 件，轉介慈善團體 4 件。②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17 件，申請補助經費計 132,000 元整。③受理馬上關懷案件計 5 件，補助金額計 105,000 元整。
- (5) 區民團體意外保險—104 年度區民團體保險將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契約到期，105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招標相關事宜。
- (6) 國民年金—①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作業。②協助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給付。③協助民眾國民年金相關規定諮詢。④宣傳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活動。⑤訪視國民年金欠費民眾。⑥每年年底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總清查作業共 35 人。

9、社會教育及福利服務活動

- (1) 婦幼福利服務—①兒少生活扶助審核通過補助兒少人數 81 人。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人數 9 人，審核通過補助兒少人數 10 人。③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低收、中低)12 人、(綜所稅未達 20%)81 人。④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補助人數 6 人，補助合計\$24,000。
- (2) 社政表揚—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04 月 30 日(六)邀請全民 689 位模範母親參加與市長有約合照活動，本區有三位模範母親代表及家屬與市長林佳龍合影留念，預祝母親節快樂。民政課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二位秘書、公所同仁大家早！以下是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

1、地政業務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用地申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輔導取得土地權利如下：①耕作權設定案件計 45 件。②地上權設定案件計 5 件。③農育權設定案件計 23 件。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計 34 件。⑤續租用案件計 74 件。⑥新租用案件計 14 件。⑦贈與租用案件計 22 件。⑧繼承租用案件計 22 件。⑨租約轉讓案件計 20 件。總計 259 件。
- (2)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課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方便區民之申請並符區民之需求，申請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總計受理及核發 72 筆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3)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執行—①105 年度第 1 次(105.01.28)送審 29 件，通過案件計 27 件，保留案件計 2 件。105 年度第 1 次(105.01.28)送審 29 件，通過案件計 27 件，保留案件計 2 件。②105 年度第 2 次(105.02.24)送審 114 件，通過案件計 112 件，保留案件計 2 件。③105 年度第 3 次 105.03.30)送審 56 件，通過案件計 54 件，保留案件計 2 件。④105 年度第 4 次(105.04.26)送審 31 件，通過案件計 21 件，保留案件計 10 件。共計送審案件 230 件。通過案件 214 件。保留案件 16 件。

2、水土保持業

- (1)水土保持計劃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持續受理區民之申請，並輔導區民申請書表格式之填寫及相關資料之備妥後，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計受理申請計 37 筆申請案。
- (2)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定期巡視並加強查報與取締工作，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 (3)公、私有土地衛星影像監測—定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本區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辦理查證工作，每年提供 5-6 次衛星影像，皆依規定親至現場辦理查證，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計有 14 筆。

3、原住民保留地及其他土地綜合計畫

- (1)土地管理利用教育工作—①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土

地權益。②建立土地相關承辦人員為民服務觀念並健全土審會審議功能，保障土地權利人土地權益，以落實政府照顧、輔導原住民既定政策。③灌輸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知識，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合理利用。④防止並取締濫伐、濫墾、濫建、濫挖等及其他違規使用。⑤預定於105年7月1日辦理105年度和平區「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研習。

- (2) 原住民保留地電腦資訊管理—嚴密管控原住民保留地電腦異動更正作業，以釐正地籍並確定產權，保障土地權利人之權益，105年1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總計查詢異動6918筆。

4、其他業務

- (1) 土地複丈業務—受理民眾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及位置測量)之申請並配合會同東勢地政事務所之現場施測。
- (2)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①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04年5月1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會議，會議中針對原鄉因遺漏而未劃定為鄉村區之部落，以使用分區更正方式辦理取得共識。②原住民族委員會遂於104年5月5日邀集全國轄有原鄉之縣市政府，召開「使用地編定公告前既有原住民部落座落原住民保留地而未編定為建築用地」調查作業說明會，請縣市政府依限提報調查成果，以利篩選符合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初步調查成果計有29個部落有機會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本區有裡冷、桃山、達觀、雙崎部落。③山地鄉使用分區更正原則：依內政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函示，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100人而74年8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更正為鄉村區。④相關證明資料：A. 編定當時或74年8月底前之航照圖。B. 編定當時或74年8月底前之人口資料。C. 編定當時或74年8月底前之地籍圖、登記簿謄本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

資證明之文件。就本計劃之職掌分工本分刻正辦理現地勘查與資料之整理，期使上述四部落能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土地管理課長的工作報告。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公所同仁大家早！以下是建設課分以下幾點報告：

1、地方公共建設

- (1) 辦理各里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2 日止本區地方建設(各里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及緊急搶修、搶災工程(含代辦工程)已完成決標簽約共計 29 件，已竣工 7 件，其餘刻正派工、施工中，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率達 100%。
- (2) 辦理本區各里路燈檢修工程—105 年 5 月 2 日底止已檢修完成 50%。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1) 南勢里福山巷道路改善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竣工。
- (2) 博愛里台電巷改善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竣工。
- (3) 梨山里齡恩道路改善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開工，履約期限預訂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4) 達觀里東崎路一段竹林巷及竹林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開工，履約期限預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5) 長榮橋、七棟寮鋼橋改善工程—編製工程預算書圖中。

3、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基礎設施及小型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或工程金額累計達預算總價上限止。

4、105 年度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

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依地方建設需求規劃中。以上是建設課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繼續請產業觀光課作重點工作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二位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產業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摘要報告，有關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第一項辦理區內部農業產銷班申請活動及生產資材補助，於本年 4/1 截止受理截至目前辦理 22 件。第六項辦理 105 年 1 月寒流天然災害救助共 159 件。第七項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將梨山茶產地標章圖像及使用規範書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起於梨山及平等里辦公處受理產地標章第一階段申請之梨山茶種植茶園資訊建置作業，有關觀光失業的部分 第 8 點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於大谷關地區辦理拍攝本區農特產及觀光宣傳片，第十項 105 年 3 月 17 日召開 2016 和平區梨山水蜜桃展售暨元風音樂季籌備會，有關公共造產業務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會同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及相關單位會勘苗圃營區及雪山花園，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行政課作重點工作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行政課報告事項如大會資料第 12 頁到第 15 頁總共有七大項，第一項是出納業務，然後第二大項是稅務業務，第三項是研究發展業務，研究發展業務總共分三大項，第一項是積極推動行政革新促進行政效率，第二項是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增進為民服務績效，第三個是配合市政府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第四大項業務是資訊管理業務，資訊管理分為兩大項，第一項是推動電子化政府，第二項是管理本所網站及本區共 4 處電子看板，登載本所及所內外各單位辦理活動訊息及相關政令宣導，在本所轄區的四處電子看板分別位在和平派出所前、裡冷橋頭還有白布帆橋頭和梨山辦公處前輪流播放並不定期的更新，第五大項業務是管制考核，總共分為兩項，第一項是公文流程管制，第二部分是和平專案訪視行程，在公文流程管制部分而為了加強同仁的公文處理能力，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就是 5 月 31 號，在所內辦理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的公文處理能力避免逾期期限

一直發生，然後第六項是檔案管理業務，也分為兩項第一部分是辦理 105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第二部分是辦理 104 年度公文檔案清查計畫，然後我們已經完成了 90 年度的公文檔案總共 86 件 2003 件，並以補建檔 7818 件，截至目前統計 90 年度的公文總數量為 9851 件，第七大項是事物管理業務，總共有 7 項，第一、財產管理。第二、物品管理，第三、工友管理，第四、行政助理管理。第五、宿舍管理。第六、車輛管理。第七、宿舍管理。然後在事務管理之外，還有一個勞健保業務跟採購作業業務，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人事室工作報告。

人事室主任劉金益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那有關人事室的工作報告，請看大會資料第 15 頁到第 18 頁，那我在做簡要口頭上面的報告，一個是有關組織編制，有關我們清潔隊的組織規程 104 年 9 月 8 日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相關的職務歸系還有職務說明書的業務已經經過市政府還有銓敘部的合併，另外在人員與現調的部分，有關建設課曾世聰課長，正式從 105 年 4 月 15 日平調豐原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職務，本區清潔隊隊長陳俊傑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平調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本所土地管理課課員陳海光至 105 年 4 月 15 日起，代理本區清潔隊隊長職務至補實為止，最終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止，這是因為法令的限制。那有關訓練進修的部分，在 105 年 4 月 21 日有辦理一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習課程，另外在 5 月 30 日要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有關獎懲的部分從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共召開 5 次的考績委員會議，那有審查 38 個獎懲案件，獎懲 103 人次、嘉獎 88 次、記功 50 次，有關福利的事項，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19 人，補助金額 149,500 元，補助婚喪生育的部分補助 3 人次，補助金額 135,610 元，另外有關退休人員撫慰金部分依規定辦理發放，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室工作報告。

主計室主任李忠軒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第 18.19 頁，主計室工作分為 3 個部分。

1、歲計

- (1) 彙編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區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 (2) 彙編本區 104 年度總決算—本區 104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製完竣，送請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

2、會計

- (1) 嚴格執行預算控制—提送之工作進度及預算分配表，協助進行預算管控。
- (2) 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等工作，並提供意見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3) 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作業及編製會計報告並公告。
- (4) 編製會計報表—依規定期限按月編製會計報表，送陳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備查。

3、統計

- (1) 推行公務統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 (2) 加強統計調查—①切實執行督導各項統計調查業務，配合上級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月報、年報等，以供參考。②依據和平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及本所歲入、出預決算辦理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③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人力資源調查。④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汽車貨運調查。⑤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室主任丁國煒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分幾點工作報告。

1、預防貪瀆不法

- (1) 政風法令宣導—防貪瀆不法主要的工作範圍為政風法令宣導，實施政風民意

訪查，累計實施政風民意訪查工作，發掘民隱民瘼施政參考。

- (2) 實施公共工程工作人員抽查工作，針對本所承辦公共工程進行抽查，發覺缺施隨即要求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3) 實施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請公正專業的大學院校實問卷調查以為施政參考，每年實施一次。

2、發掘貪瀆不法

實施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發現缺失或弊端研提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3、處理檢舉事項—主要的工作內容處理上級以及民眾檢舉的不法事項。

4、機關安全維護—主要是機關安全維護的宣導，還有機關安全維護的檢查，最後一項是實施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入作為，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所 104 年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施審核及比對，並運用查核平台辦理實質審查及比對事宜，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清潔隊工作報告。

清潔隊長陳海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20 頁至 26 頁，以下做一個大綱性的報告，清潔隊總共分有九大項。

1、垃圾清運轉運業務

- (1) 垃圾清運轉運業務—本區大甲溪線、大安溪縣、大梨山線目前有清潔隊自行清運，第二點垃圾轉運業務於 105 年 4 月底契約截止，目前轉運工作也是由本隊自行清運，垃圾轉運站考量梨山地區的垃圾越多，現在場地已經不敷使用，目前正在找適用的土地後辦理。
- (2) 一般廢棄物處理—①本項為住家廢棄物(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現行本區分類為隨自來水費徵收與非自來水徵收兩形態。隨自來水費徵收者，依市府環保局 104 年 3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40026619 號函，由自來水公司 104 年 2 月份起，代徵本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後撥入本所專戶。②非自來水代徵費用部份，為 避免造成民眾混淆及不便，業依據 104 年 2 月 3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40012366 號函，103 年度之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費用由市府環保局於 104 年度徵收在案。③有關 104 年度清除處理費用(本區改制後)，將由本所於本年度(預定 105 年 7 月起)辦理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環境衛生業務

環境衛生業務一包含掩埋場殺蟲殺菌、重要溝渠殺蟲殺菌、不當垃圾棄置點殺蟲殺菌、各里住家附近消毒、登革熱；腸病毒；H1N1 等流行疫情之消毒、髒亂點清除整頓、污染源稽查處理改善及為民服務污染源稽查處理改善及為民服務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與綠美化、推動宣導垃圾不落地及減量工作、辦理區轄內列管公廁整潔評比計畫。

3、資源回收業務

本區資源回收由本隊收集後清運至資源回收委外廠商，並依合約規定變賣價金後每月繳付本所專戶。

4、各式環保垃圾車輛之檢查修理維護

持續委外統包辦理維修養護工作-委外發包執行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各類環保車輛維修。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幼兒園工作報告，我們都是例行性的工作，所以詳如書面第 24 頁到第 30 頁共 85 項，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自行參閱。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主要有七大實施要點，分別是年度計畫的提報及執行，館舍空間改善、營運管理、館藏發展、讀者服務、推廣服務、以及部落圖書資訊站，我們除了例行性的館務持續在推廣之外，我們辦的活動是以三個地區滾動式來舉行辦理，讓

每一個地區都受益，像閱讀起步走，我們前年是在松鶴的幼兒園，去年是在梨山幼兒園，今年預計在雙崎幼兒園，我們是以這種方式受惠給各區，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那等一下我們要先舉行遞補當選代表的宣誓典禮，原先的一讀會，調整至明日辦理，接下來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作今天議程的調整報告，因應待會有遞補當選代表的當選宣誓典禮，那原先今日還剩餘的一讀會，我們調整至明日辦理，待會 10 時 50 分我們就始進行宣誓就職典禮，那待會各位代表仍然在自己席位就座，那公所的各位主管，麻煩移駕到兩側或者後方的觀禮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感謝大家，今天早上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13、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下午2時4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徐裕傑(2)楊淑青(3)羅清輝(4)蘇慶祥(5)賴添保(6)羅進玉(7)林永富(8)王秋助(9)管慧莉(10)劉國華(11)陳志勇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劉金益、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2次會，今天的議程是一讀會及土地管理課的專案報告、區政質詢及答覆，現在開始開會。

12、討論提案(一讀會)

第1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022

案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李忠軒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04 年度總決算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制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因行注意事項，彙整本區各單位結算資料編製完成，以下我要報告的是在決算書第二頁，本次決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歲入預算數 343,052,000 元，執行結果稅入決算數 330,996,326 元，執行率約 96%，數率來源別科目決算金額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73 元，規費收入 5,327,541 元，財產收入 1,475,945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276,692,905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6,531,571 元，其他收入 875,991 元，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337,230,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結算數 285,588,126 元，執行率約 85%，歲出正是別科目決算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103,406,598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49,471 元，經濟發展支出 102,109,104 元，社會福利支出 13,251,363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5,654,494 元，退休撫恤支出 12,250,284 元，其他支出 2,666,812 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一讀會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23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

辦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發布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在此作第一次報告，有關修正的部分是第二條現行條文裡面增修本條例納骨塔使用包含骨灰及供奉牌位，或僅有其一者，那第二個部分是第十六

條的部分，以第三項因應第二條第二項修正增訂第三項已為因應，他的意思是以公共排位收費標準依第一項減半收費，及第十七條原來的第三項挪到第四項，然後第三項增列本區納骨塔所在博愛里、天輪里設籍一年以上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得減半收費，以上是這次我們修訂這三個條例裡面的增修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第2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區長，二位秘書、還有我們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好，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那我針對這一次修正草案，我記得這是徐代表會209的提案，那這一個部分是增加了一個本區納骨塔所在地博愛里、天輪里，那到底這個納骨塔是在博愛里還是天輪里。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所在地的話，照理講是在博愛里，但他有一些部分的邊邊有佔到天輪里。

代表羅清輝提：

我只是要確認一下，其實我要講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確實在自治條例裡面要修訂的非常的完整沒有錯，那如果是說只有針對在博愛里跟天輪里的居民才有享有這樣的一個福利，我覺得應該要思考一下，那是不是整個區福利應該都要比照辦理，如果你是說每一個案子都是說在那裡，譬如說我在天輪里，那你就不要去往直達線或是大梨山地區去想，所以這個部分，我的意見就是說需要通盤去檢討，不要只有二個里得這個福利，最好就是把全區都納進來，對不對？整個我們的區，所以說你這裡寫的博愛里和天輪里設籍一年以上的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整個減半收費，那我達觀里去那裡，就是全額收費，是不是這樣子講。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當初在製訂這一個修正草案的時候，臺中市他的殯葬管理設施的辦法裡面，他就有明白說，只是裡面這個納骨塔他所在地的

里可減半收費，那我們是依照臺中市政府的這一個管理辦法裡面來修改的。
代表羅清輝提：

那所以說，我希望能夠必須通盤檢討，我的原因就在這裡，譬如說像我們有些的區裡面辦活動的時候，只有在我們自達線的時候，就變成我們自達線居民受益，那別的地區來了以後，就不可以再減半，那我的意思是這個要通盤檢討進去，當然你會想到是說在市政府，他們不管是在殯葬，不管是在崇德路或者是在大肚山，也許就是獨厚那個里，但是他們也有相關的配套，不是說這個里就減半，不是這樣，他是全盤去想，所以我說這個部分看看能不能夠，如果還可以修正就修正，不能夠修正，那這個下次修正時在修正進去，好不好？因為我看到這個提案，我記得這是徐代表 209 號案提出來，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坐，我想我們在二讀會的時候，再好好審一下這部分，繼續下一個議程。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請土地管理課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早！土地管理課專案報告「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辦理情形說明」。

壹、前言

本區幅員廣闊面積有 103781.92 公頃之多，其中原住民保留地占其中之 6937.186 公頃(含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195.293 公頃)，分別座落於福壽山段等計 16 地段面積 6937.186 公頃。如下：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195.293，福壽山段 20.28，白毛段 256.531，谷關段 502.994，佳陽段 554.65，松茂段 511.819，南勢段 599.73，梨山段 561.281，雪山段 442.412，博愛段 576.935，達觀段 674.874，環山段 804.247，雙崎段 658.778，興隆段 20.261，

崑崙段 9.896，八仙山段 7.205，計 16 段 6937.186(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之定義

57-64 年間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民政廳，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為 240,634 公頃。79 年修改為「山胞保留地」，83 年憲法修正後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

貳、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主要法令依據

一、主要常用法令有

-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2、土地法。
- 3、森林法。
- 4、業發展條例。
- 5、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6、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 7、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 8、土地登記規則。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所牽涉之法令可謂繁浩以上僅例常用之法令。

二、重要且常用之法條。

-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土地法第 2 條：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 3、森林法第6條：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 4、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節錄)：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

- 5、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3條：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6條(節錄)：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節錄)：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第 15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 17 條：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

第 28 條：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 29 條：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四、國土計畫法頒布之影響(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本法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一) 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二) 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三) 未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四) 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五) 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六) 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七)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八) 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九) 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十) 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

本法公布施行後，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公告實施後，現行區域計畫法始予廢止；本法所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擬訂至核定公告實施期間初估合計約需四年，爰訂定此期間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俾資銜接。

如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之政策影響是必須持續觀察，另原住民族委員配合該法之施行，也必須訂定相關的子法。

參、本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情形

一、辦理事項：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公私有土地之地權、地用及地籍、一般土

地行政、原住民傳統領之調查規劃、水土保持與查報取締等業務。

二、本課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承辦人及職掌事項

1、課長詹承硯：綜理課內各項業務規劃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2、課員 劉彥伶：地政綜合業務、博愛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八仙山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辦事員宋建興：谷關段、上水底寮小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課員謝宛霏：雙崎段、崑崙段、白毛段埋伏坪段、大茅埔段、黑田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約用人員蔡英慈：梨山段、佳陽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協助市府(松茂、佳陽遷村)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約用人員林幹雄：達觀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查報、傳先領域調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約用人員鄧全季：雪山段、南勢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約用人員紀一山：松茂段、環山段權利賦予(地籍整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協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9、約用人員廖珮瑜：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協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經費編列及控管(採購及核銷)、協辦年度實施計畫及人員之僱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約用人員陳凱玲：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業務(包含開徵、徵收、核算、銷號…)、每月報府及原民會租金收益繳庫報告表、核對本區出租土地地價稅清冊及填寫是否有新出租清冊報請東勢地方稅務局、辦理編列及提撥先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動支租金收益款計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1、約用人員林佩儀：土地登記及電腦資料異動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櫃檯業務及土地登記業務（每月統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2、約用人員賴秀梅：土地登記及電腦資料異動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櫃檯業務及土地登記業務（每月統計）、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年度辦理成果(1月1日至4月30日止)合計測量44件，租用案132件，所有權移轉34件，他項權利設定205件，異議複查2件。

四、農村社區重劃土地辦理情形(105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崑崙段47內地號等14筆已辦竣領約、崑崙段94-1地號等2筆已送市府核備、崑崙段142地號1筆刻辦理公告、崑崙段142-1地號等2筆已會勘完畢。

崑崙段156、157地號前已依現況分割、惟還需與之前之位置測量圖對照分析再整理後再通知現況使用人至本所辦理租用手續。其他有疑議之土地本課將彙整資料作妥善的處理。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准許租約轉讓

租約轉讓之議題經大會及本所多方努力，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本(105)年3月14日函釋申請要件及辦理注意事項，使非原住民既有租約可合意轉讓予第三者，可謂原民住保留地管理落實實際現況之空前進展，然本所將繼續針對84年土地清查案及75、76年核定為專案處理，現況使用並無爭議之土地，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訂定租約之權利，以符合土地現況切實管理及造福地方，以不辜本區各方之期待。

肆：結語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在本區爭議案件及樣態可說錯綜複雜，案件也不在少數，但本課承辦人員辦理業務除秉持著依法行政，也以同理心不分原、漢站在民眾的立場來處理，並增進行政效率，以增進本區區民之福祉，惟本課承辦業務各方面難免有不足之處，也請各位代表多多提點、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剛才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

進行下一個議程。

1 4、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區政質詢及答復，各位代表對公所上半年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是有其他的問題，都可以提出來。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民政課課長你好，我回應一下剛剛羅代表所提，就是說既然我們已經自治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全區的福利，不要獨中你一直在規畫裡面說的市府市府，我想既然我們是自治區，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升我們自己的動力。課長，我記得在四月份臨時會的時候，你曾經告訴我說，你要跟我提報優秀人才那個草案條例之類的，因為你跟我講說，在這個期限你會給我，所以我一直等，結果都沒有。然後第二個我們回到剛剛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個墳墓納骨塔能不能減免，你也要在研討是不是？我認為你們內部再研議就可以了，我們應該可以跳脫市府的條例，我們是自治區，你應該想到我們是法人的地位。再來就是昨天定期會報告的第一頁，你提到說里工作會報及鄰長的會議，這個我們很贊成，我在這裡建議就是說，你們各里開會會議的時間，能不能夠通知我們代表，之前我有去參加過天輪里，包括南勢里都是我主動去，我沒有收到公所任何的訊息，在鄰里長開會的會議上，我坦白說，很多事情我們代表如果參議可能可以解決更多的問題，我不是說我們的權限多大，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我們可以抓得住眉角，這樣好不好？可不可以知會我們選區裡面的代表，你叫我去梨山就沒意思了，至少是我們自己選區，我跨區就有點那個。再來就是我看了一下有關於去年的時候，你給我 104 年 9 月日期，我是要知道你在健保訪視的部分，去年手上的資料，我想要你看能不能下午就給我，就是未繳健保的分析表，譬如說他為甚麼沒繳，有多少人？然後他的分析表內還說他沒有辦法負擔，是因為失業還是無業，因為我要知道你們的進度到那裡，這樣子好了，你說你沒有辦法掌握，因為第六類是在我們本區，我無業，我在貴所第六類，這樣你可以掌握，那個無雇主的，是不是像這樣等等，我需要有這樣的資料在手上，我想

去協助他們如何讓我們的居民，不管在就醫還是各方面我們去協助他，這樣可以嗎？那你這個資料什麼時候給我，這一區塊就是社會福利，我相信課長你很認真，我們在交集的過程之中，我也很認同你，可是在細微方面，我是希望我們能再精準一點，到位一點，我們一起努力為居民一起服務。以上。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一直有要求公所不管辦任何活動，一定要行文代表會，代表會再通知當地的代表，有狀況我們負全部的責任，像里鄰長開會，事實上沒有通告我們代表會，但課長是蠻認真，有用電話通知，我想這部分下去後，我們要求各課室主管辦任何活動，假如沒辦法全面與代表通知，但一定要跟代表會照會，那我們秘書這邊會跟所有代表聯繫，那所有的狀況，主席、秘書我們負全部的責任，我要求各課室主管，這個部分要處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在你的工作報告守望相助隊裡面，第一項完成辦理 105 年度本區守望相助隊團體保險事宜，那另外我要講得是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你有把預算回繳了兩百多萬元，是不是？291 萬元，有回繳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應該有，因為 104 年度我們有多編列，因為那時候有兩個里建議他就是成立守望相助隊，後來他沒有成立，變成那筆經費，我們又要回繳。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要講的就是這一點，因為我知道守望相助隊一年大概有 57 萬元，這個 54 萬元是他們的夜間巡邏執行費，另外三萬元是他們年度的裝備費，總共 57 萬元，那如果是說每一個里，他的守望相助隊都有在執行的話，大概這個社區應該跟警察互動關係會更密切，那因為他都是用市府的預算，不是用我們公所的預算，所以說這個預算也讓我們好不容易拿回來以後又要再繳回去，那我們有 8 個里裡面有 3 個里沒有守望相助隊的話，我們就不寄望的說我們守望相助隊能夠有多大的一個功勞，但是他對社區是非常的明瞭，每一個隊也對社區這種不管是在他的幅員地方，他都很

了解，那所以說我們能夠把這個守望相助隊成立的話，那這個預算也不是我們公所給的預算，都是市府，那所以說為甚麼我們不加強把守望相助隊能夠盡量去輔導，所以說我覺得承辦人及課長可能要思考一下，假如能夠有 8 個里守望相助隊的話，等於說他一年有 47 萬元，也等於幾乎是一個里長的薪資費用，那你看 40 幾萬元，這麼好用的預算，那他執行都是在晚上，我知道公所都有派員去，你們民政課都會去訪視或是訪查，可能會辛苦一點，但是我們也希望你把這個里隊能夠盡量把他成立。那另外第二項就是在我們的第三頁，你知道不知道現在我們的瓦斯一桶補助多少，104 年如果說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在博愛這邊大概是一桶 95 元，那現在是多少錢？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現在好像剩 64 元至 65 元。

代表羅清輝質詢：

46 元，除非我算錯，差 20 幾塊錢有落差，有沒有跟能源局去反應一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根據我所了解，去年是一百多元，因為那時候的瓦斯費比較高，那今年度因為瓦斯調降，所以整個又降下來。

代表羅清輝質詢：

所以說你在這裡跟我解釋，我知道，但是居民都不知道，他都跟里幹事講你在 A 錢喔！以前是九十幾塊現在是四十幾塊，所以說有這麼大的一個落差，你應該要因應一下，就是說跟里幹事或是把這個單張寫出來，把 104 年度跟 105 年度的預算，看看這個落差在哪裡，能源局給的這個預算，是因為便宜了多少，應該有所說明，要不然里幹事到後來都被人家念，那根據我大概知道的自由里比較激烈一點，他說 10 塊怎麼一下落差這麼多，那我說我再去問一下，所以說這個部分，因為現在開始辦理，對不對？那這個辦理如果是說可以再補救的話，可能在跟里長或是說把這個 104 年或 105 年的價差，趕快給他寫一下，讓民眾就知道。還有另外在第四頁社會行政社區發展業務，因為我記得你在 104 年也是這樣寫，有沒有輔導其他的社區，或是再增加一個社區，我會這樣講，我有兩個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如果說這個社區運作很正常的話，我們的區長就不會一天到晚跑到市府去要錢，為什麼？因為他

們的社區就像中坑、達觀、松鶴，一直在拿這個預算，拿什麼農村再生，不是政府的預算，他是中央的預算，所以說我這樣去考量中坑，大概我所了解要一、兩千萬元跑不掉，一年，那這個達觀社區也是一樣，大概一千多萬元，那我說這麼好的預算，你看我們要跟公所要一些預算做我們代表需要做得這個邊坡檔土牆，要一百萬都找不到，那你這個一下子一年就一千萬兩千萬的要拿，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希望你們好好的把這個社區發展協會能夠多輔導他們，讓他們能夠站起來，因為輔導了以後，他能站起來，他就變成社團法人，他可以跟中央去要預算，所以說這個部分，因為你去年也這樣寫，如果說我沒記錯的話，比較一下，因為我沒有看到你的成效，你如果說有成效的話，這個什麼社區，已經有成立了這一個社區發展協會，這樣你們就有成效，那這個部份，我想你應該再多思考一下，以上。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我們羅代表問守望相助的問題，你要答覆一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關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的部分，因為原來他的核銷經費是每年54萬元，然後是從整年他彙整給我們核銷，但是去年發覺他整年度的核銷部分，他有些部分，第一個他那個單據已經過期或是說有些項目不符合，核銷的項目，那現在我從今年度開始已經跟他們宣佈說，每一季就是每三個月核銷一次，那這個部分有一個好處，就是說他們針對他們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項目，還有一些單據的問題，我們可以立即發覺錯誤，馬上就請他們即時更正，那以便你在年底整個所有經費在核銷的時候，能夠一下就全部核銷完成，我們就回報給市政府給我們核備，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守望相助隊我們成立的部分，從今年度開始我就積極尋求還沒有設立守望相助隊的里，我們請求是不是可以盡快來完成，以天輪里為例，里長是跟我們反映說，他們的里民第一個老人居多，第二個年輕人比較少，那如果要成立相關守望相助隊的話，他們這個里是比較困難，那也正於這個原因，我們一直思考有沒有什麼可以替代的方案，或是協助的部分，那現在單單針對這個里來討論就是說，因為他人口老化的部分比較大一點，那你們如果說要他成立夜間的守望相助隊，確實有點執行困難，那所以說有些單據的部分，還要再跟里長或是發展協會繼續溝通，這個是我們目前比較急於想要去協助的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課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請清潔隊長。隊長，我知道你接下這個工作也是蠻辛苦的，但我知道說在你接的時候，你非常用心對每個區的垃圾有先去做了解，也讓之前清潔隊長和你交接是無縫接軌，但是我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20 頁，清潔隊清運轉運業務，在梨山地區的轉運契約結束後，轉運由本隊自行清運，那在 5 月以後，我們梨山的轉運站一下少 4 位同仁，這個懸殊蠻大，而且其他的工作會在其他的一些同仁增加很大的壓力，那我不知道在我們的轉運工，結束會由清潔隊自己來做接收以後，那你要怎麼調配這樣的人力，是不是能夠出來報告一下，因為在去年度的時候，我帶我們代表會去參觀梨山垃圾轉運站的時候，他們都嚇一跳，這麼美麗的風景下，居然垃圾這麼多，那前天我下來的時候，我到那邊去看，還是這麼多，那 5 月份結束以後，不曉得隊長你對這件事，有什麼辦法或新的做法，我想了解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首先我先跟代表報告，我們梨山地區轉運站部分，其實已經在 4 月底已經結束了，那代表所謂的 4 位，在 5 月就已經沒有工作，這 4 位應該是資源回收委外廠商所聘用的人，那有些人並不是我們公所的，而是資源回收廠商的，然後其實我們在接任清潔隊之前，4 月底我們轉運垃圾這個委外廠商企業已經截止以後，之前就已經排定每個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由我們這邊本部的機動隊，就是用一般的垃圾車二、三、四，一星期這樣三次，不過呢！這樣子實在沒有辦法，再跟代表報告一下，其實大梨山地區的一天清運量，比山下一天的清運量，實在是超過兩倍以上，所以說人力的調配，實在是很難調配，因為考量到各個員工的在地，有些是梨山地區到和平來上班的話，比較麻煩，相對的和平地區去梨山的話，也相對的麻煩，不過那個是可以用一般技術性來解決，那至於剛剛我所報告的，現在現行的轉運執行每個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一個星期三，因為這也是實在沒有辦法，主要是天候不良，我們也不敢讓他們上去，所以在上個禮拜一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調配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每天轉運，像今天的話，就是天候不良，實在是沒辦法讓他們上去，顧及到隊員的生命安全。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你現在是說，從這個月開始是每天轉運工上去，載我們的垃圾，那只有天後不良的時候，就不會上去，那假設萬一在我們颱風季的時候，中橫有可能一個星期都不通，那怎麼辦。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這個再跟代表報告，我們有一個標案，就是我們有一個方式，可以不用每天轉運，就是說我們有一個 17 噸到 25 噸的標案，我們要購買那個轉運車輛，其實在我還沒來接隊長之前，好像是流標兩次，一直沒有決標，如果決標的話，我相信一個月一次就好了，17 噸到 25 噸，他一次的量，就相當於兩個星期的量。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重點就來了，那 17 噸的車什麼時候會到，這個部份我們去年就有提過，因為梨山開始已經在大月，每天垃圾量一天比一天還要多，現在又進入到我們採收季，我想這個大型的垃圾車，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到，那如果到的話，可能會解決我們部分垃圾的一個問題，這部分去年我們就談過，但是我前天下來的時候，都還是這個消息，那預計是 9 月，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轉運車發包的進度，據我所知，裡面會流標兩次是因為短差，那中間的決標金跟發包金就短差一百多萬元，然後我們也請環保局，就是可以繼續給我們資源，不過他們是給予拒絕的態度，後來這個案子去跟區長說，可不可以協助一下，區長也答應，答應說可以從本所自籌預算裡給予支應，然後我們也發了一個文到環保局，環保局也同意讓我們備查，所以這個案子，如果環保局公文函覆過來，我們就能正常的執行。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這部分我們也不會去了解這麼多，我想發包的部分，區長能稍微在積極一點，因為梨山垃圾已經不能再跟過去一樣，一個這麼漂亮的山變成垃圾山是我們和平之恥，那剛剛講到轉運部分，我想就先按照你的方式，我們來執行這樣子，但是我要跟你講，梨山的農民比你更積極，我們水果如果下不來的時候，我們寧可繞合歡山下來，那垃圾是一個黃金，我們水果是一個重要的產物，我們將心比心，好不

好？那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目前梨山垃圾量佔和平快七成六點多，之前我有算過，那人力的調配，目前扣掉剛剛講的 4 名之外，昨天跟你溝通，總人數還有 23 位，我們平均起來包括梨山的部分，那我不曉得隊長你對梨山目前這樣的一個配置，你認為足夠嗎？在我們和平區隊部裡面的業務，我不曉得是在做什麼事情，因為這些事有點太多餘了，假設多餘的話，調來梨山協助業務，這個是可以去考慮的事情，那麼大的社區，業務小姐只有一位而已，那不曉得我們和平的地方，為什麼就有 4 位，可以的話，在這人力調配上，是不是可以考量，我想請隊長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答復代表幾個問題，至於說誠如剛剛所講清運量，梨山的確是佔我們和平區是絕大的數量，可是人力配置，我早上仔細的在看，真正在收運清運的梨山是有 10 位，那和平谷關、直達線那邊真正在收清運的有 11 位，然後我們佔大部分都是那個機動隊，機動隊就是有三個輪流在星期一到星期五輪流去轉運梨山掩埋場的垃圾，剩下幾位就是消毒，另外一些就是各里民的電話需求要去做調配，如果說真的要調配收清運的話，那個人力要調配的話，我想可以在技術上再作調整。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我想你也了解這整個工作狀況，剛剛很快的讓你知道說梨山的需求，但梨山垃圾等於是和平的垃圾一樣，我們用同等來看待，那最後一個我要建議，如果規劃明年度的部分，我是希望梨山有個機動班的成立，為甚麼要成立呢？梨山垃圾不只一個家庭垃圾，他還有農業垃圾、肥料袋、水果袋、農藥罐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在梨山農忙時期，幾乎是佔了 6、7 個月以上，目前的人力要去做這些工作非常辛苦，那明年度你在人上調配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我想隊長應該是很了解整個梨山地區，我也知道很辛苦，當你走過一定會留下痕跡，我們祝福你在這個工作裡面，都有一個德政。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隊長，我請問一下，你的工作報告第 23 頁就是水肥垃圾的處理，我們是自來水還是非自來水戶，你有沒有看到第 23 頁水肥處理家屋委託水肥清運原則，那我們是

自來水戶還是非自來水戶。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二邊都有收。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是，我要去清家裡的，那我的條件是，還有我們和平區應該是非自來水戶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像這種有就是分兩種。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我們的條件呢！我們和平區的是非自來水戶，所以我們是第二個，如果我們收據丟掉，那有什麼補救的方式，自己要打上我們的姓名地址送給市政府清運，萬一收據丟掉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收據丟掉恐怕是找不到了嗎！那把基本資料送給環保局，那裡應該都還有資料，還會在補打一個收據給你們。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我要整個了解，到時候民眾在問我的時候，我可以告知他，我們的條件，還有我們會怎麼去處理，所以這樣我們是非自來水戶，對不對？謝謝。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回應一下管代表，在水肥的部分，我記得在去年 11 月的定期會，如果說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俊傑答覆的，現在我們 105 年 7 月就要開始徵收一般廢棄物的除理費 1282 元，這個錢記得以前都是從市政府直接出來的單據，那現在應該是我們，因為剛剛看到你是說按戶訂而徵收，如果是說我這一戶我是 25 號，25 號之 1 可能是

我的兒子，那 25 之 2 是我的第 2 兒子，但是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你要徵收是不是 3 戶，所以說這個是一戶，這個以後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我經常接到民眾反應就是這樣，如果家裡只有一戶人家，結果我有 3 個戶口名簿，但是我 3 張都收到了，1282 乘以 3 張是多少錢，所以說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注意一下，垃圾清潔處理費要寄出去的時候，要看一下，可能你也有一個配套的措施，如果還是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可能漏掉了，你一定要請里長，特別特別一定要有他的證明，要不然他要怎麼去繳這些錢，很容易產生一種什麼，就是說你今天沒有繳，下一次就會繳一些規費，應該是逾期費，我記得在 103 年及 104 年，都有民眾又去繳，就像管代表剛剛所說的單據掉了，那沒有辦法繳了，所以說怎麼辦，那他就不繳了，結果怎麼樣，結果收到法院的通知單了，所以說避免這個一定要注意，這個回去思考一下，當你們的單據出來的時候，不要有很多的問題在，這會造成以後梨山垃圾除理不掉，又還要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注意一下。那另外一件事情，104 年的結算裡面有一個人事費 280 幾萬元，能不能說明一下，這是回繳，還是說這部分應該是 104 年總決算這裡，第 48 頁這個說明一下好嗎？2,807,885 元，這是結餘的錢嗎？是不是要繳回去，請陳俊傑課長答復。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羅代表的關心，其實這個是本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原來編製有辦事員，那因為我們沒有聘用，那是去年的補助款，本來臺中市政府補助 500 萬元的人事顧工費，結果因為我們作業上比較慢，差一個月，所以那個剩餘款就要繳回去 2,807,885 元，還有包括我們有一些加班費用，因為那時候的加班費，主計主任好像很有意見，所以那時候我們爭取到一些補助款，差旅費還有一些部分就是沒有支出，以上。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的答覆在去年有一些很多的可能，比較混亂，但是這個錢，那怕是一塊錢或是兩塊錢，我們都要省，而且都要把它用在刀口上，因為這個預算好不容易拿出來，結果 2,807,885 元又繳回去，另外麻煩俊傑課長你來答覆一下，你在去年度 1,520 萬元的機具費用，我記得是去年的標案，你已經做好，那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決標，原因在哪裡，你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因為那時候跟臺中環保局這邊爭取到 1,520 萬元，主要是要買 6 部機具，後來去了解以後，因為我們需要的規格是一般特殊規格，不是一般企業上面的規格，因為我們要因應跑台八線，為了配合梨山垃圾轉運的量，所以那個規格是比較特殊，17 噸到 25 噸的轉運車，還有一部怪手、一部抓籠車，另外三部回收車。

代表羅清輝質詢：

國內都可以買得到，為什麼一定要去國外買。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沒有，這是因為我們有去訪價，有去參考一些規格，結果我發現環保局的網站包括市府還有中央的，都沒有相關規格，所以那個訪價佔了很長的時間，那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市府環保局報告，所以他們就同意我們專案保留，那在今年招標的時候，因為有臺新協定，所以那個招標時間比較長，然後兩次流標，後續就是誠如剛剛陳隊長報告，那也報到市府這邊同意，這個相關採購，他給我們的時間是到 9 月底以前，目前我們有一部怪手，已經採購，這個月底會交車，那我們一定優先處理梨山垃圾轉運站問題，那另外五部的部分，因為當初訪價跟估價的部分，差額大概 150 萬元，那區長這邊要大力支持自籌這 150 萬元，那相關的公文已報市府環保局同意，那同意後以後，剩下的金額再加上我們自籌的 150 萬元，有他的同意函下來，所以據我所知最近清潔隊在辦理第三次的招標，但是加上第一次因為金額不一樣，加上這個部分，所以應該是按照期程應該是 9 月底以前完成招標，而且還可以交車，以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確定在 9 月底，確定。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依照期程是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最好是能夠 9 月底，要不然 11 月還要再質詢，又還沒有辦法決標，所以說這個部分，當初我們可能太急，因為你這個特殊規格的東西，你當然在你的標單裡面寫得不清不楚，人家不敢標，對不對？可能太貴了，或是什麼，所以這個確定一定要

能夠在今年把他決標，因為大梨山地區我們還要在支援，所以說這個部份，你要趕快辦好來，這個我就講到這裡。我繼續請海光隊長，因為達觀的垃圾車最近不錯，都沒有人講話，可能就是里長一天到晚去掃地，這個垃圾定點的垃圾，我們沒有放那個叫什麼子母車，這一個還不錯，不放，就是不落地，但是居民他的想法是這樣，他綁了以後，就放在這裡，那為什麼？因為他早上 6 點就去打藥，我們的垃圾車差不多 8 點就到了，落差兩個小時，這兩個小時萬一說有狗有貓去拉的話，可能滿地都是垃圾，那我看過達觀里的里長兩次去掃地，他自己一個人去掃地，所以這個現象也讓里長這個舉動，居民對這個清潔隊說真的很辛苦里長都跑去掃地了，可能我們的垃圾還是不要落地，所以他們都寧願等垃圾，打藥打回來聽到垃圾車的聲音，他們開始去倒垃圾，那說說這幾個月，我覺得摩天嶺也是有問題的區塊，那所以這個區塊只要是不講話大家都 OK，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農民馬上又要開始套袋，這個速度很快到 7 月 8 月，他們這個農藥罐又會一堆，我想說你們在這個自達線的部分，早上先從三叉坑一直到桃山，大概 8 點半，那我有一個想法就是說剛剛看你們倒回來，6 點從桃山，然後再往三叉坑可能人家的生理時鐘會不太一樣，其實我在腦力激盪，如果是說有居民說這個桃山太晚了，那就換時間，因為這個居民有時候這個太多的問題了，為什麼會讓這個里長一天到晚接電話接的要死，那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這個你可能要跟隊員講一下，繼續努力，只要是一個民眾沒有講話，就代表我們清潔隊做得相當好，所以這裡預祝今年能夠更好，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陳隊長首先先恭喜你，可能你的能力不錯，區長才會請你來當這個隊長，我們這個和平區的垃圾是一個大問題，然後我在想我們只有 1 萬零 700 的人口。我們耕種面積有多少你知道嗎？有耕作的，實際農業工作的耕作面積，我跟你講現在這樣子，我簡單把我講話時間縮短，你在清潔隊作計畫的時候，一定要用耕作面積下去計算，不可以用人口數，因為一公頃我們就要請 3 個員工，他會產生那個農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然後住在家裡面，晚上還會有家庭廢棄物，所以不可以用都會區的人口

數下去計算，所以你在編列經費的時候，一定要從寬，用這樣子的方式去跟環保局談，然後我知道環保局會做一個專案出來，可能會跟清潔隊自己來談，可能你就要準備這些資料，因為我們是水源保護區，我們對臺中市非常的重要，你要請教土管課課長，耕種面積有多少，就設籍在這裡的，沒有設籍在這裡的人口數大概有多少，農忙的時候有多少人在這裡污染這個和平區，這個非常重要，你要用這個下去談，好不好？那我再請教陳俊傑課長。各位代表如果你們有人要發言，請舉手，我就不問了，好不好？不然我可能時間會佔用的太長，陳隊長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我們梨山有一個垃圾的清運，當初是永富代表還是鶴年代表提案的，我不知道，我想請教永富代表，那一次是你提案的嗎？福壽山那個是你嗎？

代表林永富質詢：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時候是永富代表提案，說有居民陳情，整個福壽山農場已經滿載，要求當初你當清潔隊隊長的時候，快點把那些垃圾載運下來，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結果據我所知道，那一個垃圾的轉運，他在市政府已經流標兩次，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為什麼會流標。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據環保局的回應，他是說完全沒有廠商投標，但是原因他沒有說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完全沒有廠商，就是在商言商，不划算，那不划算大家都不投了，後來市政府因為永富代表一擠下去，那個鶴年代表和我都支持，然後我們就把那個案子拿到區公所來辦理，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在區公所辦理的時候，流標了幾次。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大約印象中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是法律問題，你不要大約。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因為這個我要詳細查一下，我記得好像流標二次。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民意代表講話不用負責任，你要負責任，我記得好像流標一次到兩次，為甚麼會流標，因為不划算嗎！對不對？那當初的時候，因為不划算又沒有人要來投標，我現在請教，我現在手上有一個公文，104年5月19日早上56分的時候，有一個人遞交這個投標，結果是不是因為他的時間來不及，讓你們退回去，來看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這是公所正式發文。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我想請教，為什麼當初有人在說我關心阻擋人家投標，你回答。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依照我們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那我們在招標裡面也有進行公告，那你如果在投標的時間截止時間以前，送件我們都受理，但是超過時間以後，超過截止時間，我們就不會收件。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如果有人要講話要舉手，因為我會耽誤大家時間，因為我在這裡正式的招告，公共採購法是法律問題，這是非常嚴謹的，有任何違法的問題，不管你是民意代表或是公務人員，都全部要移送法辦，對不對？這是在座所有人的一個共識包括政風室主任，對不對？要講人家好不用查證，因為那是好話，要講人家貪贓枉法或

是不好的話，拜託請你一定要查證，不然這樣傳下去就很難聽，又無從對質，所以說對人的傷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政風室主任你在這裡，我也要跟你講一下，就是說有風吹草動，主動的查，主動的問，不要客氣，如果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可以讓這樣的流言在和平流串，這對每個人每個事情每一個課室都是不公平的，陳課長，對不對？因為上一次這個投標案，既然影射說我阻擋人家不要去投標，這真是離譜到了極點，這個是可以移送法辦的問題，這不是私底下找一找說你阻擋人家投標，我跟你談好了，我放過你，如果有這樣的事情一定要移送法辦，這個很嚴重問題，我的意思就是說大家互相，如果沒有的事情，不要在外面亂傳，甚至梨山的二個里長都在問我這個事情，前幾天還在問我說，這個實在是亂七八糟，我不想去指責誰，但是以後我們公共採購法，我希望政風室主任還有主計這邊一定要嚴格把關，有時候要協助一下，我們在座的各位都是領國家的薪水，按部就班一步一腳印都不可以讓你作弊，有風吹草動就處理，不要亂流傳，謝謝你，課長，對不起，我講話比較激動。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副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續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質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土地管理課課長，你今天有專案報告，也是對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報告，我想說有關於土地的部分，他會針對一個類似說，我們非原住民及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他的權益應該來講規劃是比較完整，那平地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那就會產生很多可以講說在課長的業務範圍是屬於繁重，我想說這件事情是我

們很多位代表甚至於區長，都非常認真的區塊，也非常注重這區塊，那區長他也好幾次的在施政報告上，也是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類似是說以後要怎麼樣來爭取平地人承租的部分，那我們平地人承租的部分，他又有分成 84 年，那 84 年的話，他是屬於土地清查案，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們針對 84 年土地清查案，說實在的，之前代表也有很多關心，也提到說 74 年的時候，甚至也涉及到 74 年清查案的部分，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就是說准予通過，那就有辦理了，專案處理的部分呢！也都還沒有辦理，那我想說你剛才也做過這個專案報告，那針對這個部分，你的業務也是這麼的繁重，我想說針對這 84 年清查案的部分，甚至於還有之前我們代表所提的部分，你身為課長，你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也是要承接，就是說我們區長他所說重點的部分，他希望能把這個部分做出來，那你身為課長，你有沒有針對這個平地人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做一個腹案，我要怎麼樣子才能補拙區長，甚至於那麼多代表建議案，來把這件事情做好，我的意思是說問區長你在這個部分，你自己有沒有一個統合的腹案，我要怎麼樣子才能把這個承租案，平地人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這個案子做好來，我想請教你這個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徐代表的關心，針對本區非原住民的部分，就是 84 年清查案跟 75、76 年的專案土地清理案，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依據代表大會裡面的反應，我們也發文到中央好幾次了，實際上 84 年這兩個案子，中央最近才回覆一個文，就是針對 75、76 年，我想他的答案也是負面的，但是這個部份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就像我們去年開原住民 6 都的區長會議，我們也是有把這個案子提出來，那我想說我們會利用就是在中央開會的各個場合，我們會把這個意見，都會如實的在會議上反應上去，因為我們公文該發的也發了，如果遇到中央官員在開會的時候，我們也會把這個意見呈上去，我想因為可能層級拉高一點，可能就是新政府上台之後，我想說這些建議案，可能再次的提議，可能他們面對這個政策的改變或處理情形可能會不一樣，以上說明。

代表徐裕傑質詢：

你現在答覆我的行政業務部分，當然是說代表有提案，那公文呈送上去，結果我記得有一件案子，我們有關於承租案的部分，原民會的答覆，我們講的是承租案，結果他們答覆我們的是第二十八條，平地人可以註明申請 100 坪建地的部分，這個類似是說答非所問，那我們所需要的和所答的完全好像是不一樣，那我想請教課長，你對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和區長來做一個溝通，尋求類似說其他的管道，我們是不是說針對來跟原民會看怎麼樣子來和他們溝通這個區塊，這個部分來做這樣子的努力，課長，你有在做這個部分的努力嗎？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代表報告，其實私底下這個議題也曾跟區長討論過，區長也很關心這個部分，謝謝。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先把你的問題問好，我想說這個部分，說實在的是非常的繁重，而且在整個和平區裡頭，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希望課長，因為時間過得很快，我們這一屆也是過了 1 年多了，那有時候這個過了以後，我們在這一屆裡頭針對這個事務，好像是我們代表所提的部分，公所在做這個業務的部分，好像給我們的感覺是無感，沒有進度一樣，我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多加努力，另外一個我想請教課長，就是也是關於土地的問題，上次我也曾質詢過有關於我們雅比斯土地的問題，那之前的時候，我們有跟原民會紅十字會，甚至於那時候也有行政單位原民會的部分，都是有參與協商這個整個的過程，那之前我也有質詢過，那現在這個土地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就要讓原住民可以申請他的所有權，那平地的部分，承租是有辦理了，原本欠缺的部分他的土地以及地上物的部分，要轉移到我們原住民的身份他的身上去，那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也有關於那時候社會課課長跟我說過，說我們公所裡頭把它編列到我們公有財產裡面去，那現在這一個案子，到目前處理的情形怎麼樣，課長你做一個說明，好嗎？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代表提問，有關於雅比斯的案子，就是就我們土地來講的登記是卡在建物，他現在還是公有財產要把建物移轉給現在的配住戶，才有辦法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事

宜，那針對建物的部分，我們行政課在之前，就是在上個月初有開一個協調會議，那他們也在積極處理建物的部分，如果建物的部分處理完，我們後續土地會馬上再辦理土地登記的事宜。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課長你剛剛講建物的部分，目前在處理建物的部分，要跟哪一個單位來做建物的處理，我記得上次好像是有社會課的部分，社會課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他們的處理，是不是有這麼回事。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現在建物是在民政課那裡在做一個處理。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目前那個房舍我們現在有跟律師在研討，就是這一個部分，原先捐給我們的紅十字會，他當初有講就是說，這個房屋要捐贈給受災戶，這是很明確的，那當初我們的手續，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及情形，他原來就是把房屋登記在公所的財產下，那現在是我們公所財產，將來還是要把這個再登記給原來的受災戶，那現在卡到這個程序裡面，因為我們現在跟審計處，還有捐贈的紅十字會，現在律師初步有給我們說明，如果當初是明確給受災戶，那經由我們當初財產移撥的時候到我們公所，現在還要移撥給民眾，必須跟審計室這邊要相關提供他一個同意的部分，同意的部分沒有問題了，我們會再同意把這個建物移撥給我們受災戶，那現在就是差在我們這裡程序，因為現在我們已經在簽辦當中，那可能還要再等審計室給我們明確的答覆以後，我們才能做後續處理。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上次在質詢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同樣答復，整個在處理的過程，那你現在有沒有去追蹤，事情現在處理的怎麼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現在我們的情形，中間他要求我們要做一個管理辦法，就是他當初紅十字會給我們這些建物的時候，他有要求我們要做一個建物，還沒有移撥之前的管理辦法，

那現在的房屋人是不是確實是之前那些受災戶，他叫我們確實在查詢，那如果說他當初的受災戶，以現在目前他並沒有這個需求，那公所必須要有一個處置，現在是卡在這個地方，等我們清查整個受災戶 40 戶裡面，整個全部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自然會做一個移撥的動作。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可以說從開始發生水災我和區長都是有參與，所以整個過程我們可以講說非常的了解，那我認為是說你要查的時候，我們本身在哪裡居住這 40 戶的時候，我們當初是有簽訂，甚至於說我們原本的住家，是被水災沖毀，我們要來 40 戶的時候我們已經是有寫拋棄，寫出拋棄之後，我們才到 40 戶去，那這一種過程裡頭原本 40 戶就有原始的居住戶，說實在的還需要怎麼查呢！他們本身就是因為有這種災害的過程，造成就是說有那時候的過程遷去到這個 40 戶去，我想說在這個部分請課長的部分加快腳步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比較熟悉的代表還是怎麼樣來研商一下，不要這事情好像丟在哪裡，時間一過了，很快這事情都沒有進展，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說請課長你要去追一下市政府，我們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要去留意一下，現在我們公文走到那裡，行文過去他們哪裡，在整個過程裡頭更加了解一下，他們實際的問題在怎麼樣，我們才能做因應的準備，讓這件事情怎麼樣才能圓滿的順利達成。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分我會在整個過程裡面，現在我們都已經簽辦出來了，那現在我們過程之中，如果說市府給我們答覆或是審計室給我們答覆，我們會再給代表知道，我們製作的流程到底現在的點到哪裡了，那現在我們未來要怎麼做，我們相關的後續問題會再給代表知道，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那我覺得很奇怪就是說，為什麼要房屋的問題處理好了以後，才可以辦理土地的問題呢？這是哪一條規定的辦法。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現在不是土地跟房屋的問題，我們現在跟律師研討的原因是，當初紅十字會捐贈給我們的時候，為什麼不馬上就直接轉給受災戶，為什麼還要轉給公所，這個原

因是出在這裡。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打斷一下，我了解這個過程，那時候這 40 戶爭取來以後，我們 40 戶的名冊還沒造冊完成，那他們就已經有這個計畫了，等到有 40 戶的時候，40 戶到底是誰，那時候還要按照他的類似說經濟狀況等等事情，來做一個分配，不是說每一個都有，所以說在這個情形之下，紅十會就先委託我們區公所代管一樣，結果是要區公所代管的，結果區公所把他轉到我們公所財產裡面去，是這一種的誤差，課長，我在這裡也是要跟你講一下，那這整個過程是這樣，本來應該是請我們公所代管而不是要列入到公所的財產，結果公所把他轉入公所的財產去，那現在要把這些轉到 40 戶財產去，所以說這個部分，你應該可以去查之前紅十字會的部分，他種種之前協商的部分，都有很明確的一個類似是說表示，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我想說在這個部分也請你加快腳步，針對這個部分去追蹤一下，到底問題是產生在哪裡，不要說一等再等，我們有很多的案子都是一等再等，那這樣子不是辦法。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代表，現在最主要困難點是財產，因為現在審計室給我們的答覆是說，你財產要移撥給民眾，那需要一個完整的，那現在我們的癥結點就是在討論，怎麼來解除這個沒辦法直接撥給民眾的疑慮，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先給審計室一個合理的解釋，他同意了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後續的整個移撥，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我希望你的腳步加快一些，也謝謝二位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部分可以問之前的承辦人楊課長，他現在是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請教她。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質詢的時間，如果說太長了，各位代表可以說一下。我請土地課課長，課長，我想請教，因為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對平地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都有所限制，對不對？你的感覺呢！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報告副主席，我的感覺是有一些限制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一些限制是因為依法行政，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我們溝通一下，我不針對事情來講，我們溝通一下概念，因為我們目前平地人在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時候，我會建議說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下，盡量給予我們協助，我相信你當到 8 職等的課長，你的土地知識是非常的豐富，你一定可以協助到他，你覺得呢！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就我們公所的立場，針對土地權益人，不管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你的意思就是依法行事，我聽得懂，因為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在流失的時候，他為什麼會流失，因為他沒有錢，所以他就把它賣掉，你的土地政策越緊縮越壓低他土地的價格，其實損傷的絕對是原住民，這個是真的，那我們沒有太緊縮，因為我們和平區公所是一個很獨立的機關，有一些事情如果真的要增加原住民權利的時候，不是要壓縮土地，因為我們提高土地的價值，然後增加了我們公庫的稅收，這個對原住民是好的，但是你們一直阻礙原住民跟平地人之間的那種是用族群，來做一個依法行政的處理，其實損失最多的是原住民，你辦了那麼多土地你應該知道，本來那可以賣一千萬元，但你不承租，然後變成 5 佰萬元就成交了，所以說如果有機會可以承租，第一增加原住民的收益，還有增加了我們稅收，我希望課長你回去再稍微針對這個問題，來研究一下，不要太緊縮，看怎麼來活化他。接下來我還有一個都市計畫的問題，我想請教，請問和平區都市計畫是哪個課室辦的。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都市計畫權責是在建設課，都市土地。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建設課課長，和平區的都市計畫，已經幾年沒有更改，你剛接可能不知道。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感謝我們羅副主席對這個土地問題的關心，有關都市計畫他的權責機關是在直轄市跟縣市政府，那依照相關規定他四、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那是由市政府他們相關主管機關來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市政府主管機關他在辦理的時候，他並不了解地方的特性，還有地方的需求，有時候是不是主動要求他來做這些，因為我記得好像是 17 年還是幾年了，都沒有再重新編定，我所知道好像是這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如果他要請我們去，我們只能列席單位，那他可以請列席單位來提出，來做一個詢問，但是我們不能夠主動針對他的規劃來提出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依法就是不能主動提出，這個部分你可以去研究，因為我發現我們建地非常的不足，現在高金委員這幾天也在質詢這個問題，他用原住民人口 40 幾萬下去計算，結果一個人分配好像大概 16 坪，一個人就 16 坪，我發現有很多的鐵皮屋整個和平區都蓋很多的鐵皮屋，然後鐵皮屋他有兩種，一種是營業用，一個是家住，然後如果住家的話，他自己要住的話，他的土地嚴格限制沒有辦法取得建造的情況之下，我建議說這個部分不違法公共安全情況之下一定不要重演，那如果你要做生意賺錢的，那我不敢多講話，但是如果是住家，課長，你都依法行政，你不用在這裡回答，我現在是一個觀念的溝通，然後那個都市計畫這個，你去研究一下，到底我們地方可不可以主動提出申請，第一，我們的建地永遠不足，第二，我們的管理我不敢說他不好，沒辦法取得法源的時候，他都亂蓋了，也包括我住的房子也都沒有我的名字，這種情況非常的嚴重，包括梨山、平等這兩個地區，那個都市計畫我覺得地方就要有參與，里長、代表、課長還有地方的意見領袖，一定要讓他有這個機制參與，因為他們有時候的想法，在加上市政府跟你們專業合起來才對地方的發展有長遠的有力，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研究一下，有沒有主動權，你回去再去研究，張課長你覺得呢？我只是請他研究一下，爭取看看，因為一些建地的編定希望再增加，這是地方的需求，希望加上地方意見領袖及民意代表的一些觀念進去，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區長，我們比較熟識，但經常會提起有關於平地人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我也知道區長你在這個部分，你有你的做法，甚至於在時間性的部分，那今天在這個立場，我也跟區長一樣，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想說有這個機會針對我們平地人承租的部分，區長你也類似是說，有很多市政報告裡頭，你也是針對這個市政報告很重要的一環，我想說既然是這麼的重要，那在這個稍為比較嚴肅的場合，我請區長你親自給我們做一個答覆，在這個 84 年土地清理案，平地人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你爾後有沒有腹案，針對這個問題，來給我們和平區裡頭承租案一個解決的方案，請區長在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說明。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先進，謝謝徐代表的提問，我想從我當代表一直到現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都一直延續到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沒有錯，這是政策，但是政策是人訂的，人訂的就可以改變，那要怎麼具體來表達我們事實的一個現況，我想和平區土地的問題，你沒有辦法解決，讓非原住民的鄉親們沒有得到一個肯定的答案，它們都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安心，那我想在這一段時間，我非常謝謝高金辦公室，給於我們這一次在過去承租轉移，都沒有辦成過，我們和平區首例第一個在辦受理的案件，所以在各地區大家都有一個非常好的反應，因為有很多的老農，他一直認為這塊土地，他沒有辦成的話，他死不瞑目，這是權益的問題，所以今天有辦法這樣轉移，它們感到非常的欣慰，這是最起碼的保障，那關於 84 年的清理案件，也是我心裡的一個主軸一個政見，其實建堂一路來一直在談也在關心，事實上在這一次中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也在積極的推動，我們 75、76 年按照他最近所給我們的函文，他不承認，因為是政府輪替了以後，他們不願意背負著這個責任，給的回文，是答非所問，也不是負責任的方式，為什麼 75、76 今天的承租案，這種承租案你不承認嗎？已經是事實在承辦承租的問題，我想他今天回覆說他對 75、76 年的承租，那我們現在在辦理的是哪一個國家的制度，所以我覺得他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但是我在這裡很肯定的，我們在 75、76 已經是有承租了，

今年在 520 之後，馬上就有個 79 年之前有受理的，在我們公所裡面有資料的，今年會有受理，我想 79 年的案件也有受理，這裡就有一個案例在，那我在這邊我也跟中央講，我相信我們是要管理土地，區公所政策不明朗化，全國要面臨 30 幾個山地鄉的公務人員，你是要造成地方的問題嗎？造成地方的糾紛嗎？所以我想政府應該要有擔當，我想這一次或許也是一個契機，520 之後就是新的政府小英總統，他非常關心原住民的事務，我相信在這個部分，他應該會有善意的回應，因為有一個機會，就是跟我們今天執政的民進黨團隊，中央黨部決策的一個執行長一個秘書長談，我說你們執政了，那有關原住民的問題，你不要有鴛鴦的型態，結果那個秘書長聽了我的一席話，我說這是放租而已，當初他聽了，他也不太敢表達，我很清楚的告訴他，這個是承租案，而且已經有範例了，全國承租的案子 75、76 年，現在原民會也在辦 79 年的一個案子，所以我就給民進黨的決策單位，他們所謂的中央黨部，我想說你們要有善意的，不要用鴛鴦心態來處理，我想在 520 之後，在跟新的主委團隊，先有一個接觸之後，我也希望和平區代表會以及和平區的鄉親，我將所謂的案件在最快的速度做一個專責的來處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新的政府來我們有新的因應的方式，我想在跟中央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取得一個共識之後，我想這個時候我們要突顯，尤其要跟每個代表都一樣要取得共識，我們會在公所以及我們土地管理單位，我們會來一個專案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在今年底的定期會，有一個很好的結果出來，以上這樣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人事主任，主任你好，歡迎你，請你自我介紹你的學經歷。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那我在這邊簡單的自我介紹，我的名字是劉金益，我本身是南投縣人，學歷嘉義農專五專畢業，我歷任的職務之前是在省立台中醫院，然後台中圖書館，還有臺中市向上國中、市政府、忠明國小、中正國小，那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國小，那來到這邊是新的一個行政機關，所以比較陌生的環境，爾後還請各位代表多多指教。

代表管慧莉質詢：

歡迎你加入我們的團隊，那我們也像剛剛很多代表講的無縫接軌，也希望你能適應得快一點，那我不知道針對這個工作報告來跟你講，會不會太沉重了，因為你才來第三天，在工作報告人事部分第 17 頁，關於獎懲這個部分，我們曾經在去年的定期會，王秋助代表有跟之前的人事主任提過，就是說未來你們的獎懲記錄，我們都要知道事由，譬如說你記功 38 次，那原因是什麼，這個要做一個記錄，我看你明天帶過來給我們，我們要知道會不會有亂發的情形，還有就是說，有獎就有罰，我們是希望整個都了解，同一個事由，那一些人是記嘉獎之類的，明天早上放到我們的桌上來，謝謝你，希望你快點進入狀況，謝謝。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謝謝管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各位代表今天下午還要不要再繼續質詢，我們質詢時間有三天，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不知道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我們從梨山下這麼遠的路來開會，既然程序已訂好了，我們就照程序走，不然我們一趟路這樣跑來跑去不是辦法，因為我們沒有配宿舍，我是說看大家的意見，尊重這些代表的意見，但是原則上我是主張說，大家快點跟各課室主管溝通一些概念，觀念趕快溝通完，我們好回家，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副主席的建議，那我們下午 1 點半繼續會議，各位代表今天早上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休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續會（下午 13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行政課，課長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15 頁廳舍管理，請問去年我們宿舍的維修費

是花了多少錢？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宿舍的維修，總共花多少錢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明天我再報告。

代表管慧莉質詢：

每年都有編列嗎？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沒有，每一年有編的是基本維修的額度，然後是照基準編的，那是辦公廳舍的部分，那今年我們有額外編一筆是針對整體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是我功課做不足，我沒有注意看你去年花了多少錢，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廳舍都很老舊，舊的會漏雨，很可憐，他們都住在裡面，你去看了沒。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因為去年我們的部分沒有特別編列宿舍的維修經費，那因為有些同仁的這種反應，每次都只能做小項沒有辦法做大項，尤其是保護部分，那是要花費很重，所以今年藉於這個原因，在區長跟秘書的指示下，我們有編列了一筆費用，今年打算針對漏雨的部分，我們屋頂的部分做加強改善。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樣我可以接受。再來研考是你們的課室，對不對？所謂的研考指的是發公文，一般公文都是從你們課室發的，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要看他的發文字號是誰發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要再請問一下就是說，我每次收到公所給代表會，然後代表會再轉給我們的公文，我請問你們這個東西會不會有時效性。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不曉得代表現在手上拿的是那一份，如果說是政令宣導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最近的，是所謂的烏害，我以這樣的例子來說，你們公文是不是可以直接發給

代表就可以了，為什麼還要寄到代表會呢！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以這個案子來講，應該是業務單位要去評量這個案子，如果是通案性的話，他就會發給代表會請代表會轉發，那有業務單位要發文，這個發文單位自己要去衡量，他發文的單位要發文給誰。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還要衡量誰，他自己來自由心證嗎？我告訴你，我們算是獨立的，你不必寄到代表會，你直接寄給我們，我知道很多的公文，甚至於你都放在我們代表會，我們代表會就放在我們個人的抽屜上面，那我是希望你們是不是直接寄來給我們，中間這個時效，不是就沒有了，不會有差距。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像這件事情的話，不然會後我們回去轉達各課室的主管，請他轉達同仁類似這種宣導事項的時候，要善進到宣導的責任，那可行的話，盡量發給各位代表。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是盡量，這是應該可以要求的，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你好，我現在手上的公文，有猴子的，還有發放身心障礙津貼，還有谷關工務段，還有什麼原住民那個案子，區公所全部發文到代表會，再由代表會來發給我們代表，這個東西你應該去問議會，你用哪一條法令，就是發給代表會再由代表會來發給我們代表，怎麼會這樣子做呢！我不敢說他是錯的，但是為什麼會這樣做，依據哪一條法令，你不用回答我，我跟你講，那個原住民事務委原會還有一個電腦補助的設備要點，這個電腦補助的設備要點，我們代表會沒有多少個人，你要把我們操到死，你們有 6、70 個人，那為什麼還要發文到代表會，然後代表會在夾著你們的公文，再說請開那個副本，現在都這樣發，我千真萬確看到議會所有出來的公文，都直接給市政府，要給議員的就直接給議員，怎麼會變成這樣子，這個很奇怪

的邏輯，再說我隔壁的兩個里長，都已經收到公文，跟我講鳥跟猴子事情的時候，我還蒙在鼓裡，為什麼？公文延宕，這個多此一舉的事情，這個是誰發明的會發明這麼奇怪的東西出來，是這樣你們比較好工作，是不是？我不指責你，我現在講的你看補助作業要點，也許我們的里辦公處提早 4 天已經在作業這個東西了，結果我代表會收到公文，然後代表會又再轉給我，我最少也要延宕個 4 天，最少，我今天在這裡，我身為一個代表，我不要說我是副主席，11 個代表都一樣大，一票一票選出來為民喉舌，在為和平區的發展在努力，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有人都要具備我有知的權利，我不需要透過某個人或某個代表會來轉達給我，代表會是屬於合議制做成的決議，區公所只要不違法，區公所就要遵照辦理，合議制最大，但是除此之外，每一個代表都是一個研究機構，他不是領薪水，我們代表領的是薪資嗎？不是，你可以去查，你們都八、九職等的，你們可以去查，他領的不是薪資他領的是研究費，他是一個研究機構，我們中央市政府轉給區公所的文，我們拿到以後，不需要多此一舉，直接就給代表給里長，我看到這個公文有疑慮，我就打電話給林俊偉，問他說這個公文是什麼意思，因為上面有承辦人，簡單又易懂，而且掌握的時效性，你們這樣嚴重侵犯代表的權利，你知道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公所會改進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再來一個松茂的遷村案，我們陳情的結果，也是到代表會再轉給我們，你們去問一下議會的公文，議會跟市政府還有議員的關係，他們的文是怎麼在走的，你懂我的意思嗎！還有立法院委員跟立法院的公文是怎麼走的，代表會是 100%的政治團體，他有合作及競爭的關係，有時候差一天的公文就差很多了，我們有競爭，我們是屬於很尷尬的關係，但是為了和平發展的努力，在這個奉獻之中去求得一個平衡，大家來合作，這個有時候會造成很嚴重的問題。還有我們課室出來的公文，有時候我努力在看公文，說什麼要跟人家要錢要 500 萬元，請查照，我請教你，你難道不會說惠予補助嗎！好聽一點，我們地方自治是沒有錯，但是我們是在跟人家要錢，所以公文這個部分，你們平常工作努力，我們不曉得，但這個公文出去人家一看，這是公所的門面，一看到我們的公文很得體，如果他不給經費，就會覺得對不起我

們，要給他那種感覺，不是一看到要說什麼東西，我還給你錢，你自己去想辦法，所以請各課室主管針對這個部分，真的有一些公文，我覺得有一點不得體，因為他是公所的門面，我不是說你們的公文是錯的、 、 、 、 、 。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副主席請回座。本來公所就應該單純直接發給所有代表，因為有些公文是有時效性的，不需要代表會來轉呈，所以這部分要改進。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請教產業觀光課長，你的工作報告第 10 頁第 10 點，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104 年度農林漁牧普查作業，這個已經結束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目前的普查還沒有結束，還在持續進行當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針對我們的農業普查，現在目前有幾個專案進行。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如果就那個農林漁牧普查的話，本身他是 5 年才普查一次，那剛好我們今年遇到第 5 年，所以我們現在在做普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普查，我知道以前他們都是照抄的或是用猜的，並沒有真的實際訪問那個農業的從業人員，對不對？你覺得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因為農林漁牧普查，他就是會有一個勤前會議，也有告知那個普查員他們要實際去家戶作訪查，那以目前執行到現在而言，我知道的是我們今年的部分，大部分都有去家戶作普查，除非跟他電話聯繫約時間約不到的，那有可能會透過電話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副主席，我提議，我們可以去抽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沒有準備資料。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是不是普查結果以後，給我們資料，然後我們打電話去抽查，看到底有沒有實際去做訪查的動作。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管代表的建議，那抽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可以有一個抽查的機制，因為這一些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上面會有他的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還有他的一些家戶就是農業營運的一些情形，那如果真的要抽，代表的建議也很好，是不是我們自己也可以組一個執行方式，我們自己來辦抽查。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以啊！我們自己來抽查也可以，你可以列幾個代表進去裡面，也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實抽查的話，你那一些普查人員，他有領國家的薪水工錢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有，普查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如果有領普查費，那就要受規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不是義務職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不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如果針對管代表講的，在一個可以控制確保個資法安全的權益之下，可以在一個空間裡面直接做處理，有獎有罰，因為我們這個農業普查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整個和平區都是農業從事人員 80%90 以上，農業對我們重要性非常的大，以後他要申請補助或是颱風風災的災損估算，那個可以當做基礎，所以要利用這一次的普查

把事情做好，但是如果像慧莉代表他所提的，就是說到時候你就要研議，如果抽查他的處理方式，他就是說沒有去問，只是自己用猜的，那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有獎有罰，獎的話，我也希望說區長，因為那個農業普查，我個人感受是對和平區的發展是非常的重要，因為他是一個比較實體上，有依據不是用猜測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被我們抽查到，他不實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但是我也希望說區長是不是你們內部主管來作一個簡單的評比，做得最好的人，我們來給他一個獎勵，是有這樣的機制嗎？可以嗎？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羅副主席的指教，我想這個是上級長官要我們每 5 年作一個普查，這是我們該做的工作，事實上我本人也有經過普查員訪視，每一個普查員都要落實去做，不是用抽查的，這是要作一個機制，一定要比 5 年前的普查跟 5 年後的普查更落實，因為這對我們農民的權益非常重視，我想懲處的部分，還沒有辦理，他就要有認知，因為他有領國家的經費，我想這部分，是他們必須要做的，要落實的去訪查，以上這樣報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我們剛剛講的機制問題，你沒有正面回答，比如說，我們發給他一個紅包，就是做最好的給他獎勵 12,000 元，還是什麼之類的，就是一個獎勵，有這樣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們這一次的普查工作，各區會作評比，如果有機會我們評比的結果可以得到獎金的話，那當然我們可以在針對我們自己這一次 16 個普查員的部分，再做一個評比，依照評比的結果把這一個獎金再分發給我們辛苦的普查員，那如果我們各區的評比，我們沒有得到獎金的話，也沒關係，我們自己產觀課這邊來動支自己的經費，來作為獎金發放。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如果獎牌的發放，我希望找一個公開的場合，比如說運動會或是大型的場合來給他做獎勵，我個人覺得很重要，因為我們和平區的農民，到底一年的收入有多少，一直都搞不清楚，所以這個以後你們農業發展需要中央機關給我們協助的時候，我們要有東西跟人家談，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回應我們副主席的話，就是區長我的目的就是你們評比的標準，我所謂抽查，就是我要去抽問這個農民他有沒有落實來訪查，因為以我個人的經驗，我曾經發生過就是家戶的普查，然後普查人員來我家，他掛了名牌，可是他是掛他媽媽的名牌來，他說我媽媽不舒服，所以不能來，我說奇怪不是女生嗎？怎麼是你來，諸如此類的，所以我們希望是落實，然後他是有進到我家是沒錯，我不知道那個人是誰，所以副座，如果我來問你多少錢，你會實際告訴我嗎？如果你的年收入壹佰萬元，會不會有所保留。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有所保留是他的問題，但我們的普查人員有去拜訪，或者是跟他有直接電話通聯，有去問到他本人了，那他去騙他，那個是農民自己的問題。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在請問一下課長，你們評比的標準，你明天可以放我桌上嗎？你們有所謂的評比制度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管代表你所謂的評比制度，是這些普查員的品質嗎？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那個部分我會請主計單位來協助，因為目前主計單位在我們普查工作裡面，是我們所謂的審核員、指導員，我會請他來協助。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個是很重要，課長，我再繼續問你，針對你的工作報告第 11 頁第 6 項跟第 12 項，你這個觀光景點導覽志工服務整合會議，我們現在有志工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管代表報告，目前我們公所自己招募管理志工，目前是沒有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志工，連谷關那裡也沒有。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目前我所知道的部分，谷關那邊參山管理所有他們的一些導覽志工，是在遊客服務中心。

代表管慧莉質詢：

其實可以培育在地多一點的人來做志工導覽，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你到觀光景點有故事性的話，其實可以增加賣點，那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做這一個區塊嗎？當然要配合原民會，配合他們我是覺得不錯，那我是希望是以在地人為主，而且是在地又有熱情的人，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看未來是不是我們可以培育這樣的在地人。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先前這個問題我們也有研究過了，其實我們在裡冷跟松鶴，不只這兩個部落，其實都有所謂的志工導覽員，但是他一般都是蒞屬在社區發展協會底下，那目前公部門的部分，有在做輔導，可是我們市府的原民會都有在做哪一個培訓，那個導覽員種子培訓，那先前我就是有跟松鶴社區的理事長溝通，他有跟我們建議說，是不是可以請公部門做一些協助，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會後再跟他做一個討論，就是我們公部門可以協助的部分是哪一個部分或許不是我們公所可以做到的，但是我們可以去引介市府的原民會或是農業局，因為它們有農特產品這些東西。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最近原民會好像要辦，那我也希望就是跟社區發展協會，以在地人為主，對地方上有熱情的人，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民政課課長，我想請教在你的工作報告第一頁第二項有個調解業務受理 104 年 11 月到 4 月，你的調解案件計 19 件，調解成立 2 件，不成立 17 件，那這樣子我們的功能性不彰，我的意思是說大概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不成立 17 件，那都跑到法

院去了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副主席，這個沒有成立的部分，就是雙方沒有達成共識，這個部分我們調解委員一直希望能夠達成一個和解的要件，但是這 17 件裡面我大概有去了解一下，大部分都是雙方各持己見不願意放下，就是大家各退一步，那變成說這種情形我們調解委員只能協助他們達到和解的那種目的，但是雙方在這個調解委員的調解之下，都不願意放棄他最基本他的要求。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都是不願意讓步就對了，這一些來申請調解的，都是和平區的居民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不全是，有些是地點發生在我們和平區。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發生在這裡，所以來這裡調解，對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子比例，我個人的感覺太低了，當然是必須他們兩造都要讓一步，不讓一步的話，我們完全也沒有辦法，但是我要講我們既然稱為是調解委員會，我相信必須針對這個問題或者去請教其他的調解委員會，他們是怎麼做的，是怎麼去協助調解的技術、技巧在那裡，請他們教導一下你的調解委員，你有教過他們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實際有去參訪別的調解委員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個不是參訪，那要私底下問。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我本身也是被調解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有被調解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我的經歷各個調解會，他們會做的部分，就是說他第一個，他會要求你一定要照著他們的方式來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覺得調解委員它本身具備的一個法學的概要，還有一個民事部分的求償，我是覺得說應該要比較積極一點，其實我發覺我們區裡面的調解委員有一個好處，他是站在一個法的立場來講，那法的立場來講，他會去訴說這個法律的根本在哪裡，那應該是要怎麼做，像我最近去參訪石岡區、大雅區他們的調解委員，他就是只要兩照開始，他就直接講說，我建議你們現在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同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實既然會到調解委員會，其實是把法律先拿到旁邊去，用情跟一個道理來溝通，因為如果要用法的話就到法院，所以有時候我們在調解委員會太強調法的時候，會讓這個兩照更有恃無恐，覺得說我去法院一定打贏，所以拒絕就是不讓步。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其實不是，跟副主席報告，其實我們有去了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了，為了不耽誤時間，我的意思是你調解成立的案件太低了，我不怪你，我希望說你再充實一下他們的調解的一個技巧，讓那個成功率再高一點，因為兩造在吵架的時候，就代表和平區不是很和平，這個又浪費司法資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再去想一下，看要怎麼做，有時候就去問一下隔壁的，好不好？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再來請教圖書館長，你現在是不是在編和平誌。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報告副座，現在還沒動的原因是，錢沒有著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自己應該要有概念。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有概念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來講一下。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現在我的概念就是說，我們會分二個組，一組是學術路線他是要很專精很專門在作區誌的部分，那個有一個範本，所以要學者來介入，然後我們的部分是要組成一個委員會，就把我們每一個的地點食材人情事物，都這一組的人來提供給這個學術界來編撰，我們有這樣的概念。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明天還要開會，你簡單用 A4 紙寫一張給我，好不好？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你有經驗我們再來籌措，但是概念要先出來，我會建議說因為和平區那麼大有很多的族群，我們要強調一個原住民在地的文化，但是我們也要強調，比如說新住民的部分，還有閩南、客家他們在這一塊土地，怎麼和樂怎麼的一起打拼，這個部分我希望說不要遺落了。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報告副座，我們的榮民，我們也都有考慮到裡面。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他們什麼時候遷來臺灣，不要說他撤退，說他遷進來了以後，他為什麼會在和平，然後怎麼繁衍他的子孫，他怎麼耕種，包括我們的一些水果，我希望做出來那一本和平誌是可以放在書局賣的，因為內容夠豐富生動的話，真的是可以在書局賣的，所以你這個先要有一個規劃出來，謝謝。再來請幼兒園園長，我想請教我們的幼兒大概都幾歲的。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2 歲到 6 歲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2歲到6歲，代表什麼，代表他很小，對不對？體型比一般人小，那你現在有幾個幼兒園。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4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4個，我跟你講因為小孩子進到幼兒園的時候，他的生活品性有時候是從哪裡打基礎的，我們要教他怎麼刷牙怎麼廁所，所以那個廁所的方面及基本生活，這些設備一定要很好，好不好？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主席，我提議休會，可以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副主席提議休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下午2時40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3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2時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蘇慶祥(2)楊淑青(3)羅進玉(4)劉國華(5)賴添保(6)徐裕傑(7)管慧莉(8)陳志勇(9)羅清輝(10)王秋助等10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林永富(請假)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劉金益、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的第3次會，今天的議程是建設課專案報告本會104年定期會暨臨時會代表提案之地方建設案辦理情形說明、區政質詢及答覆，現在開始開會。

12、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作專案報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二位秘書、公所同仁大家早！以下是建設課專案報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104 年定期會暨臨時會代表提案之地方建設案辦理情形。

一、前言

自本區改制區民代表會開議以來，無論是定期會或臨時會，提案與地方建設有關之案件佔所有案件比例約達 80%以上，由此可見本區區民代表對地方建設的關心及民眾望治之殷切，惟《地方制度法》之修正並未完善，相關之配套措施付之闕如，諸如代表自治之人事權、財政權、行政權…等等法權並未明確劃分，處處制肘，在無自有自主財源下，地方建設所需之經費，就須仰賴上級機關之補助，在此艱困之環境下，幸賴區長之積極奔走及代表們之鼎力協助，經「和平專案」與市府幾次折衝協調，市府同意以一般性補助方式，每年補助本區 2 億 6,100 萬元，於《地方制度法》未修正前，為本區奠立建設之基石。

二、本所地方建設預算經費概述(詳細請參閱預算書)

本所 105 年度編列預算為 3 億 673 萬元，較之 104 年度預算 2 億 5,832 萬元，增加 4,841 萬元(增加率為 18.74%)，其中建設方面本預算為 5,508 萬元，約占 105 年度本預算之 18%，經多方爭取補助，並辦理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6,766 萬元，合計目前本所地方建設預算經費為 1 億 2,274 萬元(不含代辦經費)，本所將持續向上級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以充實本區之地方建設。

三、本區區民代表會 104 年定期會暨臨時會，代表提案之地方建設案各項提案執行、函覆情形概述。統整地方建設相關之 164 個提案，日前本課已分工由各承辦人錄案辦理，或擇期安排會勘，若涉及他機關案件則函轉他機關辦理，茲將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 1、由本所納入預算辦理計 20 件(12%)。
- 2、由本所錄案計 108 件(66%)。
- 3、函轉其他權責單位計 36 件(22%)，合計 164 件。

四、所面臨的困境：

本區幅員廣達 1037.8 平方公里，地理條件特殊，北面雪山山脈，南有合歡山、大禹嶺、梨山、福壽山，群山環抱大甲溪及大安溪流域，區內青山綠水，獨具風姿的壯麗山川景觀，而海拔 5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地形，由副熱帶至寒帶之特殊形態氣候，形成多元多變之四季林相，使本區觀光遊憩產業蘊涵豐沛之潛力，而獨特之天然環境，使本區成為全台高冷蔬果之重鎮，卓越之自然條件使本區之水蜜桃、雪梨、甜柿及梨山茶等農特產，名聞遐邇，享譽國際，然為維持產業之持續發展，基礎建設及交通運輸建設就是最重要的支柱，但是正如前述，本所今年度的地方建設經費預算雖較之去年有大幅增加，但相對於本區廣大之幅員仍形短絀，是以無法滿足代表們的所有提案及里長們的建議案，但本所對每一件代表的提案皆用心研議，認真對待，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本所仍將盡力在預算許可下，依人民生命財產之保全排定優先順序納入執行，提案類別若屬其他權責機關之權管案件，本所則函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其餘預算不足的提案則由本所錄案，並積極製作計畫或預算書向上級機關爭取預算辦理之。本區現正面臨 5~11 月份汛期、颱風災害威脅最大的時節，現有經費必須對防災預算有所控留，以免災害來時無所因應，尚請諒察。

五、結語：

本區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後，在區長的帶領及各位區民代表的鼎力協助下，披星戴月，不眠不休，為和平的建設積極奔走，公所與代表會在各個會議場合不斷發聲，齊心向上級機關反映，請其重視本所預算不足之問題，今後我們也將繼續向各個上級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補助，同時也希望各位代表可以發揮影響力，協助本所向各級民意代表及各上級機關爭取經費，期望本區可府會一心，同心協力，共同為和平打造更美好的未來，最後，敬祝蘇主席、羅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及各位與會的主管，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建設課長的專案報告。下一個議程。

1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區政質詢及答復，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不了解的，請提出來。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主席、副主席、區長、二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關於達觀里達觀社區回填的問題，我想請王秘書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

秘書王正顯答復：

主席、副主席、區長、宋秘書、各位代表及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報告代表，針對這一件事情，確實公所當時也有積極的在辦裡會勘，因為這個整個是屬於臺中市政府的，那公所當時經過區長的建議跟代表的建議，一直想把那塊地方做回填，那時候回填有跟我們的市政府反應，這個區塊的堤防長度就不夠長，公所在應付這一區塊也沒有那麼多經費好做，所以我們也不斷的反應，跟市政府溝通，我們也盡全力在處理這件事情，那整個詳細的細節，資料等一下休息時間，我們去拿來跟代表作一個詳細的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因為這一個案子可能是很複雜，所以秘書你這樣的答復，雖然我並不滿意，但是會後你們把資料整理了以後，然後再跟我講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有那麼長的時間，你們都沒有去動，那市政府我覺的比較會有一些問題，就是說因為裡面有34筆土地，那這34筆土地，你看看這麼多的土地，現在一下子要跟市政府去協調溝通，不太好溝通，那如果是說你們時間點對的話，去年你們來會勘，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了，那你們可能也不知道，今年的和平專案，市長有來的時候，我原本就要提這個案子，但是我說不出口，因為區長在前面，萬一講的時候，又把問題扯大，那隔天他到達觀國小操場以後，他就去看那塊地了，那塊地14公尺寬25米那麼長，能夠做操場嗎？這是沒有辦法，現在市政府再會勘，所以說這個部分，請俊傑課長你待會把這個資料整理一下，看看是不是要再跟區長報告，因為市長已經誤解了大概那一塊地原來的原意，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因為一年多的時間都沒處理，那我一直想處分，但都說不出口，因為你們很辛苦，這個我知道，但是你們都一直沒有動，那所以說這個34筆土地看看是不是我們責成土管課及建設課這裡，我們要怎麼去把這一塊土地，趕快去做變更或者是同意書取得，我們這塊地已經做

了 60 萬元的規劃案，這麼漂亮的規劃案到現在你看這個案子又走不下去了，以上。另外這一案要請問建設課長，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大概有看到不少的案子，都是在今年 104 年度的預算，然後保留到 105 年度來執行，那有的預算可能從 2 月到今年 12 月要完成的部分，那這一個 20 幾項，我大概算 27 或是 30 項，你是不是看一下，這個你們管控的狀況能不能告訴我，如果是說你的管控有問題的話，你這個機制，你就要做好，為什麼？因為我們剛剛在講，你的定期報告建設課第 8 頁，你這裡說 105 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2 日你這邊的案子有 29 案已經完成了 7 件，對不對？那其他 22 件可能會在 12 月 31 日的時候執行率會達百分之百，那我要講話了，為什麼我要講話，你 104 年預算保留的部分，還有 30 幾項都還在執行，你這 22 案可不可以 12 月完成，或者是你會保留，大概在你的這個案子裡面，幾乎都是保留案，這個沒有問題，我同意你保留，但是你的 22 案裡面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你會不會保留，你說會 100%，你要特別注意一下不要像這個購案，這個執行不下去的時候，到時候保留又要繳回去，沒有辦法完成，這個問題你要看一下，我是要提醒你一下。那另外在第 9 頁達觀里東崎路一段竹林巷跟竹林產業道路的部分，這一個原民會都已經核准你們特色道路的部分，對不對？特色道路你曉得嗎？你曉得的話，就說曉得，你不曉得話，就說不曉得，因為這是去年報的特色道路預算。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部分原民會已經有來文。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在你總決算裡面第 41 頁，你說大概 4 月要完成，但是你這裡是寫 6 月 30 日，所以說這個部分，你可能要管控注意你的時間好不好？因為我看的時候，就會認為說馬上就要二讀會，對不對？馬上就二讀了，你的時間點跟這裡是不符合，那另外我還有兩點要提醒，可能要請你們再幫忙，有民眾跟我反應，台電的電桿，現在就是雜草都一直在爬那個電桿，那電桿爬了以後，就一直往人家的電線跑，那這個部分可能要函文到台電請他協助一下，不管是東崎路上的或是產業道路上的電桿，麻煩請他們清除好不好，這個跟民眾安全有關係。那另外還要請你再發文，我記得我有跟林市長提示說臺中市政府人力審查小組一定要納編我們原住民的人力，那現在可能要再請你幫忙，要再去探尋一下，因為我知道都市計畫的這一個部分，可能

跟建設課有關係，因為都市計畫的譬如說我們不管是在谷關地區或者是在很多地區，就是土地重劃的部分，那因為市政府他們的審查評議人員，都沒有我們和平區的，所以他們在審查和平區，我們都沒有辦法參與，也不知道他們裡面的內容是什麼，所以他們說一樣畫葫蘆的時候，那很多的權益可能就會受損，那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要問一下，能不能在和平專案裡面提個案子，就是我們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評議委員會納編我們和平區的人力，不管是不是區長和地方的人事，都可以，因為他們在檢討和平區都市計畫的時候，可能土地會有問題，這一個部分我要請建設課，你把這個案子在和平專案裡面列個案子，我們來檢討，也讓他們能夠重視我們和平區都市計畫的土地，好不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針對你今天的專案報告第3頁結語，上面寫說本區正面臨5~11月份汛期、颱風災害威脅最大的時節，現有經費必須對防災預算有所控留，這個經費會壓擠到我們的那個經費嗎？防災的經費會壓縮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有些經費其實我們的開口契約，在上個月都已經發包出去了，那也有核過，其實這部分有留，但是還有一些災害準備金，那是要因應說後面。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那個是那個，跟這個基礎建設應該是不一樣的東西。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已經有留下來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你這樣寫的話，你說有所控留，那個應該是不同的東西，我只是想了解，因為你上面記載的讓我感覺到錯愕了。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會修正。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以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謝謝管代表指正。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課長，你也算厲害，每一個課室你都做過，然後你保留這麼多，保留原因我知道，但保留錢也要快點給人家，不要下次人來要錢，這樣就比較不好了，你知不知道？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針對陳代表這方面的關心，其實這部分不僅是公所，區長、秘書也有特別交代，包括中央其實他們也有列入管考，因為經建會也有在管考，最近二位正式人員，幾乎都在外面忙驗收，只要驗收通過了以後，合乎規定我們就依照程序趕快付給廠商款項，包括一些特款的部分，也謝謝代表的關心，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都在積極的辦理中。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課長，像我們都有執行所有代表的提案，對不對？當代表的提案進行到什麼程度或者是有些工程和經費上來源有問題不能夠施作的時候，是不是說承辦人員需要跟我們代表作一個溝通或者行文來幫經費上做一個突破或是找中央委員、水保局或是別的單位來要經費，所以說在這個過程中如果不能做的工程，是不是要持續來追蹤因為像我們在和平專案的時候，他都有列管，好比說你這一次的話，之前執行的案件已經到什麼程度，那你沒有執行的案件，就要列管追蹤，讓人民所託能夠盡速完成，那我們代表心裡就有一個底，說哪些經費是沒有做的，所以這部份可能要督導我們的承辦人員，密切跟我們代表溝通，就是說行文這個工作有經費上的問題來取得一個聯繫，持續的追蹤。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謝謝代表的指正，這一點我們目前開始會做一個立案管理，這個其實我們正在

進行中，以後也會遵照代表的指示，盡量每次有排會勘以後，都會做行文答復。謝謝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我這裡有一個小問題，但是經常會發生，我們建設課發包完成以後的工程，有時候會疏於一些就是說在執行這一項工程的時候，例如是說搞不好他的排水管，要拆除掉，那當然包商也會跟居住戶做一個協商先拆除掉，拆出了以後，工程做完了以後再跟你修復，例如說有些排水溝也是一樣，那他當時包商也有跟那個用地的人協商說我怎麼做，但是往往也有很多的部分，就是屬於工程施作完成了以後那一些當時他答應人家的都沒有去做，我希望我們公所針對這個部分稍微去跟包商盯緊留意一下，不然他們一天到晚就會講說公所施作的品質是不錯，這個他們不會有什麼意見，但是問題產生就是說，後續你沒有幫人家圓滿處理好，我希望說這個部分，建設課能多留意。謝謝。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會遵照辦理可以嚴格要求。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個市府有針對我們災害的案件在抽查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報告主席，這一次市府來抽查，基本上我們都依照程序，那當然有一些疏忽的部分，目前已經補正了，包括一些保險部分，那整體來講是都沒有問題，那公所這邊也都就緒。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謝謝。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陳課長，請教我們現在建設課有多少人？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正式的職員有兩位，一個楊天祥課員還有一個是鄭永松技

士，這是正式的，那另外我們裡面還有幾位約用跟業助。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約用有幾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七位，然後另外還有兩位行政助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七位，這樣連你大概 12 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12 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建設課管和平區那麼大，而且災難頻傳，像土石流，還有平常一般的建設工作很多，你這樣子可以嘛！人夠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昨天我也跟同仁在研究，實際上人力是不足。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人力不足情況下，有什麼方式可以補救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區公所各課室大家都在喊人力不足，那我知道區長、秘書也很為難，我這邊有一些業務還要協助各課室招標的一些事情。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現在想請教就是說，在公務系統上的 12 個人，你根本沒有辦法應付這一些工作量的時候，你要申請這個人員在擴編，你的機制上是怎麼樣，在你的課室，這個是要問人事主任，對不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人事主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人事主任，像我們建設課這種情況，因為我們和平區幅員真的很廣闊，像大里區一天可以辦 5 個案子，我們的建設課，比如說我們要上梨山去，有時候一

天二天，因為路危險又非常的遠，人員確實有不足的情況，我們是有法令綁住，還是我們經費的問題。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謝謝副主席的關心，有關人力這個部分，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在正式人員的編制是 59 人，那就人力不足這個部分，在正式人員可能比較難以突破，因為有總員額法的規定，那其他的就是要從約用人員還是說業務助理工程管理費來支助這個部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這樣子我希望主任你去協助這個部分，就是說研究他的法規及他的基礎，因為我們基於這幅員廣闊的情況之下，我們人員要擴編的話，我知道會被地方自治法經費預算綁住，那在這種情況有沒有突破的地方。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比較可以著力的地方就是臨時人員這方面，就是業務助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臨時不永久，我是怕說臨時都是大水庫理論，你建設課多花的錢會委縮，比如說民政課的經費，我的意思就是說從中央或者從市政府來加強這個人員的擴張，沒有關係你現在不用回答我，我的意思地方自治我們和平區是第一屆，現在才邁入第二年，你針對這個部分你去研究一下，看有沒有辦法彌補的地方，好不好？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建設課長我再補充請教一下，剛剛楊淑青代表所提，目前我們工程的錄案，因為我所知道它就是第一經費不足，第二工程必要性與正當性不夠，對不對？一般這個東西應該要做，但是為什麼沒有做，因為沒有經費，他的必要性跟正當性不夠，是不是大概這種情況會沒有做。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狀況除了剛剛副主席所說的那 2 點，還有第三項就是人力不足，現在先行錄案不是不辦，是因為案子很多，又還要派人出去會勘。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是很嚴重，因為如果有經費，只是因為你們的人力不足。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報告副主席，我是說三個都是問題，當然經費是最大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我跟你講經費不足，他的正當性跟必要性，這個我們可以說你就沒有錢，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如果人力不足，讓經費再繳回去了，這個真的是非常糟糕，所以以後這個部分人力不足，你自己去想辦法，不可以因為這樣造成經費在上繳公庫，因為據我所知道上一次有一個好像三、四百萬元被檢討，錢給你你們花沒完，不過這跟你沒有關係，另外錄案我所謂的錄案，我三年前就是有一個陳情案，他的正當性都夠了，結果三年了也沒有給我回覆，他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不做的原因在哪裡，針對這種錄案的方式你們怎麼處理，還是沒有做，然後放久了就忘記了，就算了，因為你剛接任，我不是要怎麼責難你還是什麼，我是說針對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有沒有什麼方向。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錄案的話，其實現在就是誠如剛剛羅代表所提的，昨天有跟我們同仁開會，我們會希望以後所提案的部分，不要說只有錄案研議還是怎麼樣，我們是希望說可以比較具體的，然後我們把他控管下來，真的去把案子做一個比較明確性的回答，就好像剛剛副座你所提的，確實有正當性的問題或者是經費確實不足，若不足我們是不是後面可以要得到經費，有的時候我們再來做，那一定還是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答覆，可能內部我們在管理上面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要求。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如果只是因為經費不足的話，今年沒有錢不代表你明天沒有錢，但是有時候陳情的人有里長有代表也有一般的民眾，都有這種情況之下，我會建議說要充分的來回答他，跟他說因為經費不足，那個東西我們有錄案了，在公文上具體而親民的記載，然後送給這個陳情者，是不是應該這樣，還有我會建議說所謂的錄案，就是不是把它消失不見，所謂的錄案比如 3 年前有一個排水溝還沒有做，那個都要在案子裡面，這個都要嚴格的控管，因為我們這個部分好像也沒有研考的機制是不是？我

們公所有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公所是有研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這個是行政課，課長，你站在那裡就好，針對這個部分的錄案，因為我發現可能問題會比較大的應該是在建設課，這個針對這一種的錄案的情況，我建議你跟建設課長稍微討論一下，因為有一些案子真的3年5年了，5年前陳情的，我是去年陳情的，我的現在已經在做了，那個5年前的陳情案還沒有做，但是他們的正當性什麼都夠，這個有時候是一個公平的問題在，這個很多的裡面，我不知道有什麼問題，我的意思就是針對這個案子，你們還是要清楚，因為有錢的時候，把一些舊案先做掉，這樣對地方才好，對百姓才公平，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副主席所提研考的部分，因為剛剛副主席講的沒有錯，因為我這裡在看的時候，我自己也有在做紀錄，因為有的已經完成了，但是你們的紀錄還在寫，再研議辦理，其實是已經完成了，所以說這個研考真的很重要，已經完成了，怎麼還在寫錄辦中，我會覺得很奇怪，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完成了就把它結案，案子就可能會越來越少，這樣建設課課長可能心裡面會好過一點，不用處理那麼多案，好不好？這個機制要做好，剛剛副主席講的也沒有錯，我自己看我自己的案子，我都有檢討過了，我本來想把百分比寫上去，但是又不好意思寫，好不好？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課長，我們這一本定期大會議案，就是說我們第一屆第二次定期會第四次臨時會的決議執行案第 8 頁，會 204 楊叔青的提案，為什麼要安排會勘，這是產觀課的案子，怎麼寫一個會勘，我看不太懂，要會勘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我們楊代表提到議決案辦理情形第 8 頁會 204 的部分，那我拿到這個議事資料的時候，我有先跟民政課那邊同仁做個確認，他可能在彙整的時候，那個格式跑掉了，所以原先我們產觀課寫的辦理情形，就沒有放在這裡面，那我手邊有我們自己寫的辦理情形，那是不是就我把這份辦理情形給代表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請產觀課長，那個定期會工作報告第九頁，第一項辦理區內各農業產銷班申請活動及生產資材補助，那你們是說本月 4 月 1 號開始起受理截至目前辦理 22 件，那這一個部分我要講我要回到 104 年，你 104 年你在整個總預算的決算裡面，你這裡有繳回 52 萬元，我想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這 52 萬元會辦理繳回。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羅代表對產銷班補助的關心，那因為去年我們第一年有編列補助款給我們產銷班，那當初編列的依據是依照產銷班的班數來編列，那當初大概產銷班有 63 到 66 班左右，那當初一班是補助 2 萬元，所以去年編列 120 萬元，然後我們編了 120 萬元之後，我們有行文給各產銷班，依照他們的需求來提計畫，那去年只有 36 班提出申請，也順利的核銷 36 班，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剩餘款的部分，那今年度我們開始編這個產銷班的補助的時候，我們就依照去年的執行情形，在抓一個折中，今年我們大概就是編列 50 班左右，那在作今年度預算的執行。以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一個可以看得出來，就是說你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們宣導的不太夠，因為你說在執行，你們總共申請 120 萬元，那現在有 52 萬元要繳回去，你看看你的

比率是多少，如果說你一個購案，這個百萬的購案，50%、60%是繳回去，這個案子是失敗的，因為你這120萬元，52萬元是繳回的，你看在100%比率是多少，所以說你根本就是在這部分，我在想可能是宣導不夠或者是說承辦人，這個工作態度，我在想應該要去檢討，就是說能夠把這120萬元盡量到8、9成執行率都ok的，但是你52萬元是繳回，等於是說做60幾萬元的東西，那這個成績是算不及格的，所以說這個部分，其實不管是秘書或區長到市政府去拿這個預算，結果一半繳回去，市政府會怎麼想，就像我們在開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我不是有在檢討人力，原來原民會要給二個人力，現只剩一個人力，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執行率不好，所以人家只給一個人力，所以說這個部分，這一個案子是不是我們在檢討一下，因為你104年又繳回去了，那很可惜，因為產銷班是什麼東西都不夠，那可能宣導的部分還要再加強，或是換個方式，好不好？這一個部分52萬元檢討一下，那如果是說按照你105年差不多50幾班的話，每一班2萬元大概就是100萬元，對不對？那你不能夠再把這個繳回去，最好能夠80%執行率，把他執行掉，那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另外第11項，你在1月26日召開公共造產委員會，這個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們看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可以。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可以，那這個不是密件就參考一下，我想說公共造產的部分，我去年也有請土管課提供一些資料，另外就是說我要認真思考這部分，就是說在你們的會議內容，我不是找麻煩是協助，如果說記錄可以看的話，這個不會找麻煩我只要看就好。那另外第二項，你在這裡就是說7、8日有會勘苗圃跟雪山花園，那另外雪山花園，我要講的也是104年度這個案子，你記得不記得在11月要召開座談會，結果沒有召開那現在又半年了，決定在什麼時候，6月，這個真的是歲月不饒人，這個有時候日子一天天的過，你看這個原本去年11月要召開，然後今年這個六月要召開，馬上就要召開了，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既然我們的案子已經出去了以後，你要把這個去年11月要召開的那怕是延期一個月、兩個月我們在一起召開就可以，那我在想可能你們的方式就是說，沒有一個效果可能就不開，那這一個太困難了，或者是說很多的問題在，以至於說這個座談會就不去做，所以你看我們又延宕了半年，又還要再開，

那所以說為什麼不趁早，在去年第一次的會議座談會就開完，對不對？所以說這個部分我要講的就是去年度的事情，那今年度6月準時召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補充說明一下，確實去年11月的定期會，針對雪山花園這一個部分，我有做一個初步規劃跟報告說，我們希望是在105年的年初，就可以來開這個所謂的部落說明會，那剛好105年初的二月份，是我們的過年期間，然後三、四月份又是剛好里民的事務很多，那本來是預定要三月多，那時候有跟代表說規劃這個時間，那我們希望區長可以一起來參與，那剛好區長在那個時間也有事情，我們是希望說，未來我們的部落聲音，可以讓我們未來的規劃團隊，也可以廣納，所以我們是目前就是規劃在6月來辦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部分，因為你在11月有再答覆我說確實在105年要召開，所以說這個座談會相當的重要，為什麼？你看就像納骨牆你交給曹課長，他也辦理了4次的座談會，然後又辦了觀摩，所以說如果說不召開協調會或是座談會的時候，很多的問題可能就沒有辦法去預測，因為你想在你自己的腦袋瓜裡面去思考一些問題，很不好做，你要把這個地方意見容納進來了以後，就會有初步的一些構想，所以我們一直在做這些構想，我也知道你很急，但是你座談會不去做，你就不知道居民的意見，所以說你6月最好是可以準時把他召開，好不好？以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課長，我想提供一個建議，因為我們補助農民他們班的補助款，本來我想要問的，很多農民說他們補助款不好申請，一請就好幾個月，那我這邊跟你建議說包括民政課、義消、守望相助隊，我們請主計那邊列一個表出來，他們要怎樣才能可以核銷這個經費，才可以請到這些補助款，這是農民的反應，因為大家都是做義務的，不可能一天到晚往公所跑，是不是？要怎麼核銷，我們要訂一個規格出來，這樣他

們才有辦法辦理核銷、、、、。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陳代表的提醒，那我就綜合羅代表針對產銷班的建議，那我目前的方式就是用函文鼓勵的方式，請產銷班來申請，那我們克服執行率的方面，我們就是後續會用電話聯繫鼓勵大家踴躍來申請，那其實我們原來的公文有跟大家講說，後續我們核銷應檢附的文件，其實我們也有提，因為農民可能都在農忙，所以有時候他們在寫那些我們給他檢附文件的時候，他們可能在填寫過程中還是會有漏掉的部分，那我想目前我們的規劃就是說，乾脆就是說開個產銷班幹部的會議，把我們實際在做產銷班核銷的幹部召集過來，針對我們經費的申請跟我們後續核銷應檢附的文件的部分，來跟大家在做一个綜合的說明，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想請教管慧莉代表昨天問的那個事情是怎麼樣，就是評分表。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評分表的部分，我這邊已經擬好了，待會會後我會親自拿給各位代表。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翻閱第 10 頁林產推廣，一個造林計畫第四點，禁伐補償新申請案件共兩件，已完成現勘，這個我所知道是高金委員之前去爭取的，這個是什麼東西，因為有報紙刊登禁伐補償，請你說明這是什麼樣的情況，有這個禁伐補償。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說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禁伐補償就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 50 到 150 公尺以內，我們就是鼓勵要造林不要去做砍伐樹林的工作，我們會有這樣的計劃給農民來申請，也會得到我們政府的一個獎勵金。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 2 件是原住民籍的還是平地籍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目前都是原住民籍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平地人有使用這樣的土地嗎？有規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沒有去分平地人跟原住民 都可以申請，只要你的土地是剛才我提到的就是集水區 50 到 150 公尺以內的土地。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看連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所以這個都要政令宣導，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其實去年底的時候有宣導，我覺得應該是宣導方面的部分，爾後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宣導，怎麼樣讓民眾更了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像梨山比較有這樣問題，因為我們開會，順便就在現場宣導一下，因為民眾如果來得夠多，不一定要透過公文跑來跑去，那我再請教，因為我們之前有在講谷關溫泉入口意象，還有地標、泡腳石，這個進行到那裡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目前這一個溫泉入口意象的經費，是編在市府觀光旅遊局，第一起工程經費是 900 萬元，那上次和平專案的時候，我們公所是有提出來說，是不是可以經費就是一次到位，但是後續我有跟市府觀光旅遊局那邊再確認，他們還沒有充足的預算，但是他們第一期工程 900 萬元的部分，他們會先發包。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你看一下第 11 頁第九點，3 月 10 號配合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意象地標，你們來現場會勘的時候，有沒有通知當地的里長跟代表。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這一個會勘是由觀光旅遊局主辦，那我記得他的公文是邀集他們市府裡面的相關局處，還有我們公所的部分而已。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部分以後你一定要注意，因為這個像他來會勘的時候，當地的代表跟里長知道地方要的是什麼，有時候要讓他們來共同參與會勘加註意見，不是你是市政府

跟中央有錢了、當然地方是很歡迎他們經費的投注，但是你要在人家的土地上做什麼東西，當地民意代表意見都沒有，這個是不好的，是不是你覺得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就如同副主席提到地方的意見也很重要，其實之前我們有發現蠻多市府的局處，可能因為不熟悉的地方，所以他在排會勘或者是會議的時候，他會沒有把我們當地里長跟代表排進去，那如果下次有這樣的情形，我會主動跟我們主辦單位告知，並且會跟他講說，由我們公所來函轉給當地里長跟代表一起來參與。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的公文給我們區公所的時候，由我們和平區公所來做判斷，看要邀請誰這是蠻重要的，因為他不會知道哪裡有什麼代表、里長是不是？職務上他也不需要通知，但是我們區公所務必要告知這樣。那另外我想請教梨山茶在辦理，到目前為止。因為有關係到這個土地使用權的問題，他沒有土地合法承租，就沒有辦法取得這個標章，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這個有沒有辦法彌補。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的商標要跟智慧財產局註冊，智慧財產局註冊的內容，有關土地的部分，他因為是公部門的認證，所以他需要是一個合法農地的使用，那所以以我們目前現況而言，其實我們很多的農園在土地這方面，都還沒有完全的合法化，所以也因為這樣子，導致我們梨山茶產地標章在執行的過程中，會讓我們很多的茶農沒有辦法參與，但是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們後續有一點點突破就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的部分，如果其他人共同合作經營著，他只要檢附托管協議書的話，這個部分他也可以來申請，我們也可以算是合法農地的一個部分，那也可以來申請我們梨山茶，那可以讓我們原先預估的比率，可以提高到一到兩成左右。以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盡量想辦法，因為這個梨山茶的標章做起來，可能會提升茶葉的價格，不要說到時候只有幾個人使用，這個有圖利的嫌疑，因為他真的就種在梨山，我是覺得我們只需要注意這個區塊就好了，不是把南投的拿來這裡充當梨山茶，以這樣的原則之下，能夠多照顧一些農民，就盡量多照顧一些農民，是不是這樣的原則。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因為我們是公部門。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不知道你是公部門，但是我是民意代表，你要去想辦法，好不好？因為法令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你爭執，因為你比較專業，你比我懂，但是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去想辦法可以多照顧一個人的時候，那你就把他照顧到，因為一樣花那麼多的錢，花那麼多的精神，是不是？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我是針對剛剛羅代表所提補助款的問題，因為我昨天也有去拿資料，也是我們產銷班的問題，他就是說去年他真的也沒有申請，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他打電話去農會，結果農會說這個是相同的，在這裡申請就可以了，他說他們的補助款跟我們這邊的補助款是相同的，結果呢！我們這邊的產銷班就沒有申請，所以你去年就有很多繳回去的錢，所以像你剛剛講的報告就是說，要開一個說明會，請班長、會計、承辦人員出席，這樣子的話，他們就會了解，因為去年農會的補助資材是 3 萬元，所以他們只有請到那 3 萬元，很多產銷班就沒有來請這個 2 萬元，這是我了解的，因為我也是班裡面有參與運作，因為我知道這個錢，因為這樣而繳回，你就是宣導不夠，大家對這個不了解，因為以前都是農會在辦，現在就是說農業局有一部分給我們區公所承辦，所以這個必須加強宣導，也讓大家都可以領補助款，因為產銷班真的沒錢，如果編列今年執行率加強一下，或者是電話再聯繫，因為快到月底，請產銷班再來把那些都辦完，好比說你現在申請 50 個班，請盡量幫他們辦完，那明年度呢！不要請 50 個班，還是照我們所有產銷班來申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楊代表的建議，那因為時間的部分其實已經快到了，如果沒有相關的規定那個時間只是我們作業的一個流程，我會把它往後提就是往後延一下這樣子，讓我們可以再去跟產銷班作個聯繫，那因為去年申請的階段，我還沒有在任，但是現在代表反應的問題，我後續會去處理，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也有 3 個問題請問課長，我們縣市合併跟以前市政府沒有關係，因為他沒有代表會，他們很多運作也都不清楚，所以我想說這部分我們是自治區大家都很清楚，市政府來的公文一定要照會我們所有代表，這個部分希望各課室，一定要非常清楚，因為市政府他們給你公文，你們一定要照會代表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昨天副座提起我要重複今天第三次，譬如說鳥害申請傷害補助是全面性，一定要馬上發出去，只是一個份到代表會要存查，秘書要知道，那麼針對課部分就是說，像納骨牆我也很訝異，之前有談過，我們自達線居然開 5 次會，不管前任現任的課長都沒有通知我，我跟副座我們兩個是叫全區的，所有全區我想說這部分應該我們要知道，那我們兩個會斟酌要不要參與，那我說選區公所把自由、達觀給兩位代表，我都不知道，我是中坑的，所以我都不知道，所以我都不好意思我都假裝知道我是道聽塗說，所以納骨牆這麼重要的事情，開 5 次協調會完全沒有照會我，那我要請我們課長 4 月 7、8 日，你也沒照會我們 3 個代表，這個中央不管是誰我們當地代表跟里長必須照會，所以我想你看重要議題區長想要發展重大的政策，我們也不知道，所以這個又要召開會議了，我希望當地的代表及里長都要知道，而且我想全區這個案子，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知道，我們是全區的要知道這個問題，針對產觀課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會（中午 11 時 05 分）

續會（下午 11 時 1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主席、副主席大家好，我有一個小事情，我請民政課長，我請問你我每一里跟每一里的界線，你有沒有很清楚。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分我只能講，這個現在在哪裡我大概知道，但是要很詳細，我可能就。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那現在我請問你，那個白冷吊橋地點是屬於南勢里或是天輪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是天輪里。

代表王秋助質詢：

對啊！那很奇怪了，那進去裡面有 3 戶住家，為什麼他的戶籍是南勢里，你要還給天輪里一個公道，他里長跟我抱怨好幾次，這個以前是天輪里的，那現在變成南勢里，我在這裡講不是倚老賣老，以前和平的里是以後再變更了，以前天輪也是南勢，之後他才分村，那我是希望說是不是我們一樣要把它歸還給人家。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部分我回去以後行文給戶政事務所。

代表王秋助質詢：

因為還有一個更嚴重的，那個我就不談了，因為他跟我要的只是這三戶，因為他的吊橋在哪裡，也是他們的天輪里的里民，那你現在把他劃到南勢里，有一點對不起人家，但是有更嚴重的，我請教你，我們南勢里的白毛台山，你知道他的所在地是屬於哪裡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應該是屬於新社區。

代表王秋助質詢：

那也是錯，如果去市政府的網站看，他是屬於天輪里，因為那弄的太大，我就不想談，現在我只是請你說把那個三、四戶，歸還給天輪里，因為白鹿吊橋就是天輪的，你那個界線也是剛好在我們技藝中心哪裡有一條線下來，所以希望這一件把它辦好，還給人家，好不好？謝謝。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會處理。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幼兒園園長，根據我自己的知道，不曉得是不是這個數據資料對不對，那我要請教一下園長，因為我們都知道幼兒園現在都是少子化，所以說這個人數越來越少，那現在我們幼幼班已經進到托兒所裡面，那所以在我們也知道 3 歲到 6 歲，我們現在幼兒園的園童，我們編配比的老師跟學生之一比八，那現在兩歲到 3 歲以後的幼幼班這個老師編配比也是一比八，因為我每次看小朋友大概在教室裡面走動的時候，3 歲到 6 歲的小朋友大概還有一些的自治力，所以他們玩啊跑啊或是什麼，只要有桌腳或是桌子、櫃子，他們都來的及煞車，但是兩歲到三歲的小朋友可能來不及煞車，我看了好幾個小朋友，跑跑跑跑了一下直接撞下去，所以我看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第 24 頁，你提報 105 年度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的設備，那這個設備裡面有沒有申請補助，因為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去年度秘書很辛苦拿了 30 萬元要改善一些幼兒園基礎設施設備，但是現在我沒有錯的話，你們從上學期就開始招生幼幼班，那我現在就要問了，你 105 年度的預算裡面，有沒有說要增加設備跟我剛剛所講的這個小朋友兩歲到 3 歲來不及煞車，撞到桌角或是說設備，那所以說沒有做一些護墊或是什麼可能會造成小朋友的傷害，那這一個部分 105 年度有沒有編列進去，有沒有去改善你 4 個分班的設備。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謝謝羅代表關心，我這個報告是說我們在 103 年教育局是每 5 年，對幼兒園的軟硬體每 5 年評鑑一次軟硬體，那 103 年的時候，教育局評鑑我們幼兒園是合格的，所以我們收的是 2 歲到 6 歲的小朋友，我們所有軟硬體的那個設備都是合格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相當好，因為我很不希望兩歲到三歲的小朋友在幼兒園裡面受到傷害，所謂受到傷害就是撞到我們的桌腳，那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請我們的組長能夠到 4 個分班去看一下小朋友的這一個場地，因為我們現在 30 萬元的預算，秘書最主要的用意應該是室外或者說設施的部分，那不包括兩歲到三歲小朋友的一些設備護店什麼的，

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檢討，那我為什麼會這樣去想，因為剛剛我在跟你對資料的時候，我們雙崎分班這個幼幼班的 5 位跟達觀幼幼班的 4 位，那大概都是佔他們學生的百分之二十幾，那人數也不少，所以說人數不少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把他們的這種安全一定要保護的相當好，因為兩歲到三歲小朋友的知識能力煞車，剎車系統都不太好就直接撞，所以說這個我會一直要求說園長能夠請組長再去看一下 4 個幼幼班的教室，讓他們的護墊能夠補充一下，不要讓小朋友受到傷害，那如果傷害小朋友媽媽或是說父親到時候提告，就會比較麻煩，這一個也不能說我們代表都沒有提醒。另外我們 104 年度預算是 103 年度市政府教育局他編列，那這個預算可能你一時來不及回答我沒有關係，星期四把這個資料騰餘繳回去的預算，看是多少錢，佔你們親子教育的比例看是多少錢，那這個是在第 25、26 頁第 16 項跟 26、31 項，會後請你準備，那星期一質詢的時候，再來答復我，好不好？謝謝。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幼兒園園長辛苦了，因為講起來你是和平區很重要的一個課室主管，因為你要幫我們教育這些未來和平區的棟樑，因為我昨天有質詢了一個問題，就是針對馬桶問題，早上我看了丘園長的一些相片，還有我有打電話到一個幼兒園去問，確實你那一個陳情案件是呼嚨的，所以我未經查證來問你這個問題我先跟你致歉，你那個設備我看起來真的蠻不錯的，謝謝你。另外我想請教，我們四個分區小孩子，現在是不是都有車輛在接送，幾部車。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我們總共有四個分班，本部是二部車，其他的三個分班是各一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然後我們這些司機是怎麼遴選的。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遴選是按照幼照法的規定，是由教育局統一遴選。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們會不要喝酒開車。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我們這個是嚴格禁止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們都是山路，我希望喝酒開車就永遠沒有機會，就是只要發現一次就直接開除，希望我剛剛講的這句話要錄案進去，就是說如果發現有被檢舉或是發現開車喝酒，就馬上處理，這個不能有第二次機會，不能有告誡的情況，因為他載著小朋友，你覺得呢？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對，跟羅副主席報告，事實上我們區長跟秘書都很關心小朋友的安全問題，也一再叮嚀，所以我在所有的會議上面跟我們所有的教保人員講，我說我們教小朋友並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就是安全還有教他的常規，當他的常規能夠習慣做好的話，尤其是 2 到 6 歲之間，是可以定一個人的一生，如果在二到六歲把常規做好了，把他該有的認識都做好的話，將來他就絕對沒有問題，比如像這個星期六我們就為了土石流的安全，我們有辦研習，那區長及秘書都有到研習會場來替我們加油打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我的意思就是說開車不要喝酒，我只針對這個部分。另外我想再請教，因為我們每一個小朋友他都有一個家庭，然後他的家庭情況，我們有機制去了解嗎？有這樣的機制嗎？比如說他的爸爸媽媽可能喝酒喝的很嚴重，或是隔代教養針對這個我們幼兒園有做這樣的訪視機制，還是怎麼樣處理。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我們的訪視通常都是特殊生的方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問題才訪視，對不對？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對，有問題我們才會訪視，如果沒有問題的小朋友，但是事實上各分班的老師，對於家長都很了解，因為家長都寫聯絡簿，都用聯絡簿在跟家長做溝通，有什麼該

注意事項都寫在聯絡簿上面，那這樣子我們老師才能夠掌握小朋友的狀況。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園長，我希望就是說，有的小朋友到了學校，他的衣服非常的髒，他為什麼會髒，也許有某一部分原因，或者家長疏於照顧，針對這一種的我們要特別去注意，也許有時候身體有一些傷痕，不知道從何而來，這一種的我們應該要跟保育員講，這些都必須是主動，因為有的小朋友不敢講，是不是？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跟副座報告，這個有個少年安全機制，如果這個小朋友有家暴的情形時候，我們這個有一個通報系統，我們就會馬上通報那個系統，那時候社會局就會介入，就會進來了解說，到底小朋友是不是被家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這些小朋友對和平區來講是很重要的，謝謝你的照顧跟幫忙，謝謝園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不好意思我在補充一下，第 28 頁的第 66 項，因為在達觀分班有一位小朋友很像是在信望愛，每一週都有一天到信望愛去矯正還是怎麼樣，那他如果是說在學校寄讀的話，你們這一個寄讀，社會局會跟你們協調或者是說這個小朋友，因為他本身就是有障礙，那障礙了以後，還是老師照顧他，我現在發覺到大概在幼幼班這個小朋友跟身心障礙的，他應該是這個肢體不太能夠自理，也有一點點智障，那如果說他到托兒所會造成老師的壓力，那這些是不是跟社會局及公所或是說分班，這裡有密切的一個協調機制。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事實上上個星期我有去訪視這個小朋友，因為他現在是在信望愛每個星期四、星期五有一個老師帶著他到我們幼兒園，在 105 學年下學年度他就要正式進來了，那我們把這個狀況也有跟教育局做一個報告，教育局就讓我們把這個訪視的結果，跟教育局特教科跟幼教科的科長去做要求，就是說這位小朋友一定要有專任老師來帶領，因為如果沒有專任老師的話，我也親眼看過他，他就是連走路都有點問題，

他是早產兒，所以他的腳走路是有點困難的，這問題我們已經有在注意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問題就是說他真的有進來的話，一定要有專任老師。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專任老師，還是由我們幼兒園的老師來擔任。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不是，要另外聘請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這個一定要記得。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這個我們一開始就已經在做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看這個小朋友的教育成長，因為確實他的教育我們不能夠剝奪，但是他能進到園所裡面就一定要給他最好的照顧，比如是說幼教老師要專任的，我們可以請社會局幫忙，那比如說家長可能 10 點要送到學校，這個專任老師一定要輔導，你不能夠用現在園所的員額編配比來教。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那是另外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所以說這個可能要跟教育局或者是公所這邊積極來配合，因為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只有達觀分班這樣，其他分班是不是都沒有其他的狀況，所以說這一個部分我會很這個關心，還好你都有訪視過，我想說這個問看看園長知道不知道，順便測試一下，你們對園所的關心程度，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主席、宋秘書、區長及公所的秘書、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請教幼兒園園長，我補充剛剛羅代表所說的，目前我們公所就是清潔隊機動車及幼稚園的車在跑，因為我自己本身以前是服務業，對於不管市公車或旅遊業都是很在意就是說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我是建議說請區公所能不能開車前酒測，下班後也要酒測，為什麼呢？我們載的是人不是貨，如果說清潔隊車還好，就倒垃圾而已，幼稚園車就不一樣，我們是偏遠山區的地方，難免說送完學生就沒什麼事，就貪嘴喝一杯，那如果真的說帶小孩子出了事情怎麼辦，這個早上我有請示民政課課長，因為我們載的是人不是貨，萬一出什麼問題，我們公所及市政府包括教育局，這些政風室都會來查，那我是說上班前酒測，代表是沒有喝酒，那你下班後再酒測，萬一說下班後酒測有測到酒，表示說你上班期間有去喝酒，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感謝劉代表的質詢，剛剛我就有講過，我們駕駛總共有 5 位，只要有喝酒的，給我們知道，我們就會簽請開除，這個我們是做得很嚴格的，因為我很注重小朋友的安全，我自認為什麼事情都不重要，就是小朋友的安全最重要。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剛才劉代表的建議很好，上班前來個酒測，這個儀器我們公所是不是研議來買一個，我們自己可以來使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丘園長，剛才劉代表請教你的問題，其實你沒有正面答覆他，我想請教，因為清潔隊的人員很混雜，我不予置評，但是你載的是和平區的寶貝，這個部分你看一個酒測器買起來不知道多少錢，他這個機制推行會不會很困難，我先問這樣。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應該不會困難，因為我覺得這個辦法是很好的，我們會研議。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主席，我想請教王秘書，針對幼兒園司機酒測的問題，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秘書王正顯答復：

報告副主席，原則是沒有什麼問題，會後我們來研議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因為我們質詢不做表決的，做成共識就好了，我相信你可能會臺中市的創舉，幼兒園的車子要開車之前就酒測，開車結束回來也酒測，如果有辦法推行，29區你會是第一個園長做這個事情，我先恭喜你，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希望在你還沒退休之前，可以確認把他完成。還有幼兒園畢業要上國小，希望能直接跟國小的校長聯繫，因為我們很多的小朋友都到外面去讀書，那和平很多的學校怕招生不足被廢校，所以這部份，請園長直接跟校長通報及溝通。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請民政課課長，我劉國華第二次發言，這問題很簡單，因為在我自己競選的時候，就是有關福壽山，他是屬於退輔會管轄，但也是在我們和平區的土地上，那早期第一批 100 位老榮民是跟隨蔣經國總統來到這裡開墾，為了安撫他們，他們就在福壽山這個地方生根，娶老婆生孩子，那現在孩子都長大了，以前他們是四合院的房子，那最近他們跟反應說，他們的戶籍全部都在同一戶，那是不是可以請民政課跟戶政單位來溝通，重新整編門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衛生所是屬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的管轄，我們來做溝通協調的橋樑，因為我們大梨山地區屬於是偏遠地區，那就是說往生者也應該受到尊重，譬如說我們跟衛生所借冰櫃，他不外借，因為我們原住民習俗不可能把遺體放在衛生所，那我們跟他借冰櫃，他都不肯借，他說那是衛生所的規定，據我了解，衛生所有 2、3 個冰櫃，而且那也不是衛生所的冰櫃，是退輔會的冰櫃，就是福壽山農場的，那我也有跟議員協調過，也跟民政局長開過會，提這個問題，結果他們那個保健課課長直接打電話給衛生所，為什麼冰櫃不外借，他說這並不是我們的，是退輔會的，那我很火大的說，把冰櫃還給退輔會，給他們農場自己使用，那朱議員就直接跟民政局局長說，我們梨山路途遙遠，而且人往生跟衛生所借冰櫃，他不借，那我們要從臺中市載冰櫃上去，造成我們的困擾，那民政局的局長包括保健課課長也在場，他同意我們買 2、3 個，放在梨山衛生所，那就先跟退輔會協調，爾後我們後山地區往生者是不是可以冰櫃租借，如果不租借，沒有關係，請退輔會把冰櫃帶回去，那議員及局長也同意買 2、3 個冰櫃，那看是不是由我們區公所來保管，或是放在衛生所，這樣就可以以便往生者來

使用，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謝謝劉代表的關心，這兩個部分，會後我去協調，再給代表一個回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問建設課長，第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他們在會勘，那請你星期一把資料整理一下，星期一再來報告。另外第二點在總決算第 47 頁，我想這應該是你們的經費，就是在未執行和平農村社區重劃污水除理委外操作費，預算是繳回去了 90 萬元跟沒有執行園道綠地的事務費 10 萬元，那這個部分能不能解釋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污水委外這個，他目前是到今年，剛剛標出去了，那現在開始執行，去年的部分，我回去了解為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預算你應該沒有保留，應該是繳回去，在你的原因說明這裡，是繳回去了嗎？這樣子好了，你下去再看一下這是什麼錢，因為我要知道這個錢到底是什麼預算，為什麼會沒有執行，他週遭的綠地 10 萬元，這個部分再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預算，如果說可以保留或是甚麼，就趕快去執行，這麻煩你去了解一下，星期一再一起來報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謝謝羅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已經中午 12 點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自行下里考察，星期一繼續區政質詢及答復。謝謝大家。

14、散會（中午 12 時）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進行二讀會，針對這個案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23

案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

辦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發布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在這邊報告，有關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針對第二條部分，我們是原來使用納骨塔的包含骨灰及供奉牌位或僅有其一者，這是第二條修正的部份，那第 16 條的部分，原來我們都是僅供奉骨灰罈跟骨灰櫃，那現在我們就是增加一項，就是僅提供那個供奉牌位收費標準，第一項裡面的收費減半，就是那個骨灰罈跟骨害櫃的收費減半，就是他純粹只是牌位，但是他的骨灰骨害他並沒有進塔，那 17 條的部分增加第三項就是本區納骨塔所在博愛里、天輪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則減半收費，這個部分建議就是說，我們所在地原來自治以後，原先是沒有設定所轄的在地居民有減半的優惠。

代表羅清輝提：

我們還是沒有把整個和平區納入通盤檢討，讓居民享減半收費的一個目的，那在上個星期我有講，因為很多的案例就是說，不只是這個區塊，那如果是說將來以後我們的納骨牆，不管是在各里減半的或是像竹林公墓、桃山公墓，可能設籍不在達觀里或者是和平區的，如果是說要進來，是他的親朋好友或者是遠親，譬如說在很年輕的時候就到都市去住了，但往生以後回來家裡安葬的，那這一個可能就沒有辦法減半收費，這個狀況應該是一樣的，所以說我在上個星期也在講能不能夠通盤去考量，不要為了這個地域，就是說不管是博愛里還是天輪里，我是說能夠通盤去

考量的話，會不會是比較好，那比如說像我們自達線的或是客家的漢人送到這裡，他就沒有辦法減半了，他的設施要使用的就沒有辦法減半，那也許他會覺得很奇怪，我們都是在和平區 40 幾年，為什麼這個收費還是跟東勢的居民費用收的一模一樣，那他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在想可能你們的想法有另類的問題，我不知道，但是既然是這樣的話，我想因為如果是說要再下一次修正或是這一次修正，你們可以被修正的話，你們就修正，我想這是一個比較公平原則來提出通盤的考量，我剛剛聽你在講可能沒有修正的這個部分，可能還是一樣博愛里、天輪里，你就按照第三項還是一樣都沒有變，那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去談的，我也不知道，那在這裡我想看看是不是能夠再酌量一下，我們花 1 分鐘 2 分鐘再看一下，如果說真的沒有必要，那我就把我的建議收回來，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腦力激盪一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這個請課長來解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針對我們現在第五公墓納骨塔的部分，原先當初在新建這個納骨塔的時候，我有參照舊的一些資料，因為當初在規劃興建的時候，就像羅代表剛才所講的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在新建納骨牆的時候，我們也是比照這個方式模式來做，因為如果說你要整個用全區的話，會產生一個在地的困擾，就是說以前是這樣子為什麼現在又變了，將來又變了，這個我們承辦業務課也蠻困擾，因為我不管怎麼做，都還是有意見，這樣子。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如果我們要解套就是要經過這種方式去解套，但是這個前提我一定要講，在地的確實有這個福利，我很認同，但是如果把這個全區，就是 6 個里，跟其他外縣市的都一樣收費標準的話，就情何以堪，我的用意在這裡，不是說全區都一樣，不是這樣，你訂的標準，如果說沒有在博愛里跟天輪里之外的這 6 個里，他是不是跟外縣市的一樣收費標準是一樣，這個還是要區隔，所以說你這個沒有區隔，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所以說如果你可以把區隔的話，那很

好，比如說這個減半，那我可能在梨山里或是平等里，他們就可能是幾畝，可能是 8 成 9 成都可以，你把這 6 個里，就當成外縣市居民來看待，對不對？這個前提是這樣子，我沒有說這是怪誰，好不好？最後我說腦力激盪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如果說沒有別的這個其他的方式，或是你要改的話，那我就成全這個案子，就過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提：

我們東勢區，如果是你的家人或是親戚在豐原的話，回來安葬，好比說我們收 3 萬元，但是它就會收 5 萬元，那就是你是外縣市，那剛剛羅代表的意思就是說，這兩個地區博愛跟天輪可以在降低嗎？那另外我們 6 個里的話，就是收費要比外面的便宜，他講的意思是這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他講的這一個部分，我們其他 6 個里鐵定是比外面的比較便宜，因為如果是別區的話，依照我們收費標準是增加乘以 5 倍，是這樣子。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對不起，剛才我沒有聽清楚，你說外地是增加 5 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外縣市人。

代表徐裕傑提：

外縣市的，比如說我們是 22000 元乘以五。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就是 11 萬元。

代表徐裕傑提：

11 萬元，那這種情形，外地人幾乎是不可能進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也有，我們去年有一個，他還是願意，他說這裡好山好水。

代表徐裕傑提：

我比較贊同剛剛羅代表所提，因為我們本地的話，也有和平區的部分，除了那兩個里是在地的部分，那是不是說我們其他 6 個里的部分，給它們一個優惠，就是看八成或是九成這樣子的優惠，我想說因為都是和平區，你在地部分，他當然涉及到就是說新建或是汙水處理等等的問題，不受居民所歡迎的設施，都有這一種優惠，那我想說我站在本區立場的話，我想說斟酌一下這個情形，可以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打折，我比較贊同羅清輝代表所提的這個意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說那個訂費標準是我們和平公所訂的，所以我們是要對當地打折，全和平區都是我們訂的費用，那臺中市政府訂他們的，我們自己訂我們的，這問題應該是沒有關係，我們要訂 1 萬元 2 萬元都是我們訂的，現在不是臺中市政府幫我訂，不是這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擬，針對我們其他 6 個里的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還是請區長來說明。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副主席、我們與會的所有代表及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有關這個納骨塔的收費標準，剛才我很仔細聽各位代表的看法，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的修正，因為我們和平區唯一的納骨塔，我們是要造福全區，並不是只有造福博愛里及天輪里，我認為現在大梨山地區交通不好，你如何情何以堪讓他們回到梨山，他們要回到自己和平區的納骨塔，還分這樣，我認為有需要修正，這是我區長的看法，支持羅代表的看法，全區比照天輪跟博愛一視同仁，這是我的答覆，請課長執行業務單位依照區長的裁示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這一案本席建議先撤案，等有共識後，再送代表會審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他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到二讀會討論，這不可以撤回，看是要表決還是要文字修正，怎麼可以撤回，我們作文字修正，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蘇慶祥報告：

可以，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來討論。

休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續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繼續會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剛剛跟課長、區長、秘書這裡大概有討論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的用意跟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只是我們可能在講的時候，可能是有一些詞句出來了以後，讓大家覺得那個意思都錯亂了，我建議修正第十七條的第三條我們拿掉，這樣子還是回歸我們的本意，這個原來的意思，其實這個都不衝突。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羅代表所提，內容第 17 條第三行的部分，刪除，其他照原來的文字，各位代表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案通過。請宋秘書宣讀修正文字的部分。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所提出之第十七條之第三款，經大會決議刪除，第四款、第五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以上報告。謝謝。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二讀會已結束，繼續下個議程。

1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進行區政質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人事主任，我知道我們的委任有升薦任職等的，每一年都要提報人員上去，是不是？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據我了解，去年的申報只有一人，結果我們沒有上。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今年有一名里幹事有下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報他上去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結果被打回來。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今年有報，也有核下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上去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誰。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好像是林偉光。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有上去，然後被打槍，對不對？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今年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有上，那他會去受訓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會，他會去參加受訓。

代表管慧莉質詢：

確定有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確定。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因為據我所知道，我們公所是給他打了 79 分，確定他今年會去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確定，因為公文有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委升薦是給我們公所任何一個公職人員一個升等的機會，如果有就好，因為我一直認為打 79 分上去，會被上面評比打下來，你確定今年會去受訓。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他是看那個總分數，那其他分數比較高的話，還是可以上去。

代表管慧莉質詢：

79 分你認為會上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已經上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是最好，我在這邊是要告訴人事主任，在沒有排擠任何人的情況之下，我希望我們自己的公所分數可以打高一點，除非有兩個人競爭之下，有可能是這樣的分數，在未來我期待就是給我們公所的基層員工有升遷的機會，這樣可以嗎？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謝謝你。

人事主任劉金益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問建設課長，上個星期我們討論有幾個問題，就是達觀國小回填案，那這個部分你可能也有去了解，那現在達觀這個鄰近堤防大概是 10 公尺這個回填案，那這一個是第一次臨時會 018 案、第二次的臨時會 222 案，那所以說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跟我解釋一下，看看現在市政府他們教育局怎麼去規劃這一個場地，那我們在整體規劃案裡面，你們是怎麼去做的，那到底現在這個案子變成那樣的一個膠著，課長能不能答覆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羅代表對這個案件的關心，因為我知道這一件案子，對達觀里居民來講，影響非常重大，那這個案子據我的了解，在上個星期剛好是我們定期會的期間，教育局他們局長也有去會勘，後來我去了解，目前市府原民會這邊給我的訊息是，我們之前在縣市合併以後，那時候有一個規劃案，目前這個案子他們已經沒有在執行，那目前整個案子都由教育局接手，那一天會勘的訊息，這是目前教育局的部分，他會針對達觀國小操場和校區還有一些公有土地的部分，來做一些綠美化，那是針對在堤防，這個要算以內的部分，那至於他的校區校園的部分，目前他沒有在執行，那一邊整個要做操場跟校園綠美化的部分，他有去除了他項權利人跟所有權人，這部分整個都是由教育局這邊在進行，那市府原民會他們那一天派員，只是會勘，那我有跟他確定說，我們要針對之前的部分計劃，他說目前那個計劃現在已經不執行，現在都是統一由教育局來處理，以上簡短說明。

代表羅清輝質詢：

其實這個案子會產生兩種狀況，第一個，因為市政府不管是教育局或者是他們這一種的觀念跟地方是沒有辦法去做結合的，那所以地方這邊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這個中華民國的土地是屬於沒有移轉的部分，還是原使用人，那你要把原使用人

等於是說用徵收的方式或者是說強制用公權力強制徵收的話，可能會讓居民有一些動作在，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去年好好的規劃案，整個全盤為什麼會被市政府教育局去打翻，我不知道，但是他如果說跟社區去結合談一些問題，跟在地的地主來談可能會比較好談，現在這種膠著，昨天里長也跟我談了這一段，他當時也在場，也都有參與，那現在是里長講里長的，市政府講市政府的，所以這件事情很奇怪，但我想可能還會有一個磨合期，那我們公所可能會辛苦一點，為什麼？因為你們都夾在中間，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在地做主，區長一直在講在地做主，很多這個土地本來就是我們原保地的，那管轄的單位要從我們公所開始，那不管是說這一個到底會變成怎麼樣，我也不知道，但這一個地我們要一起來關心，那如果是說他徵收到這一塊土地，還要有同意書，這個是相當困難，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經過一段磨合，那沒有關係，既然已經變成這樣子了，那我們要檢討之前一年為什麼沒有去動的原因，我也不去檢討，為什麼？因為我們動作太慢了，慢了當然就是給市政府好像有一個介入的空間，變成他在那裡做一個翻轉，那我說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所提的案子，要有管控，你不管是臨時會案子或者是定期會的，你大概半年的時間就要給點答案，除非是你預算不足，這個可能我們預算有的時候可能就是明年再施作，那這個答案都已經有了，但這個偏偏就是沒有答案，才會變成這樣子，小事變大事，這個就沒有辦法翻轉，你看連現在社區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好，這一個問題我想到這裡就告一個段落，但是我們要持續追蹤教育局跟學校、社區這個狀況，那因為這也是我們的土地，土管課你們也要一同來介入一下這個問題，能夠有學校的操場在哪裡去做，我們當然很樂意，但如果是說居民的土地被強制徵收，居民就會反彈，那我的立場也很尷尬，到現在，所以這個部分就到這裡，希望我們即時掌握國小跟市政府一些的動作，也讓我們居民權益不要受損，這個我們就講到這裡。然後第 2 件事情，我要講的就是污水處理，那我記得秘書有跟我講過，汙水處理崑崙段 90 萬元這個部分繳回的，是不是這樣？那請王秘書來答復，總決算第四十七頁的部分。

秘書王正顯答復：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剛剛羅代表講的 90 萬元繳回，是因為我們污水處理廠三級作業還沒有完成，所以作業費先繳回去臺中市

政府，那目前就在今年的上個月已經發包完成了，已經開始在慢慢動工施作，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子。

代表羅清輝質詢：

90 萬元的預算是這樣繳回去。

秘書王正顯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然後還可以再撥回來。

秘書王正顯答復：

原則上還是要在爭取他的一個操作費。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就不是 90 萬元了，應該是更少。

秘書王正顯答復：

應該是更少，我還要再看一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地方也是汙水處理 105 年度會被繳回去的。

秘書王正顯答復：

目前看起來是應該是沒有。

代表羅清輝質詢：

沒有喔！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陳俊傑課長你好，我還是要問你，因為剛上任的清潔隊長可能還不太了解，車輛機具的購置是多少錢，可以告訴我嗎？市府是說 1500 萬元，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市府的文，並沒有寫得很清楚，他是說在 9 月底以前一定要完成發包。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如果沒有發包流標的話，我要懲處誰，這一筆不是小數目，我要懲處誰，你還是他，可以完成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現在承辦人正在積極的辦理。

代表管慧莉質詢：

現在還有多久時間，7、8、9 兩個多月的時間，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請問你可以解釋為什麼之前都流標嗎？流標的原因在哪裡？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會流標的原因就扣除掉一部怪手以外，另外當初在評估的時候，去訪價的時候，價格就差了大概 150 萬元，所以兩次招標都造成流標，是因為廠商不願意來投標。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廠商的，不是我們的規格問題。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規格是沒有問題。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問題，那變成 9 月底之前，你全部都要驗收完成，可以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這個部分，我們依照市政府的公文來處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會去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完成，我要懲處誰，那錢是不是要收回去。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那個我們一定會去處理，到時候還沒有完成，我會自行處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不要自行處分，然後就是什麼都沒有，一片空白，記大過，你覺得呢！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部份我們依照人事的規定，如果說認為是要調職，我就調職。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不要調職，我就給你記大過，這個是很大的一筆錢，150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已經有發包一部怪手出去了，這個月底要交車，那是 470 萬元，剩下還有 1,070 萬元的樣子，那個錢的部分是因為現在兩次流標，是因為那個金額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有報市府同意，那同意下來，這是由我們自籌 150 萬元，那我們這邊同意函一來，我們就可以上網招標。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謝謝課長，老實說我也是覺得你蠻認真的，可是在這個細節上面該是我們應得的權益，我覺得我們不要喪失，這是我們居民的權益跟福利，我是完全站在這裡，我是希望大家在服務這一塊能加強，就是 9 月之前這些都要弄好，可以完成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謝謝課長。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土地管理課課長，有一些事我想說私底下請教你，但是有一些問題我想說還是在這個場合來跟你質詢一下，有關於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那個開發管理辦法那他有涉及到說，比如說最近我們有興辦事業的部分，那就涉及到你應該知道，他涉及到 24 條的部分，那最近我們整個區塊，有一些非原住民的部分，那他要申請興辦事業這個部分，他自己本身就已經有承租這一塊土地了，那他要回歸到去興辦事業的部分，就扯到第二十四條，那在我們公所要承辦這業務的時候，變成就是說要要求他原本承租的部分要解約，是不是有這回事。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只是說他續租的時候，我們會請他就是用第 24 條興辦事業的這個方式來辦理。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這樣子的話，那個承辦人的意思就是說，變成直接就跟要申請的人，他還沒有申請是跟他做這樣的一個說明，我想說若是以課長這樣子答覆的話，我們認為說你比較有顧慮到要申請的人，因為他在申請的階段，會不會過，會不會准都還不知道，但是他原本承租的權力，到底會不會過，不知道，萬一不會過的話，他會造成很多的麻煩，同時他土地也有依據那一塊辦理農保，很有可能就是說農保的部分，會被解除，那我再請教課長，若是說在興辦事業第二十四條的部分，那你在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他要開發或興辦事業的部分，若是該筆土地想要新辦開發這個事業的，他是涉及到非原住民的部分，那他沒有承租，他可不可以去辦理興辦開發規劃的部分，事業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想說這個以第 24 條來辦理的話，首先我們每個案子都會會勘，就是說要確定這一塊地使用上沒有爭議，如果是條地的話，我們當然會受理，而且這一塊地適合他開發，就是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符合的話，我們都會受理。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就沒有牽扯到說，他到底有沒有承租的問題，不是說有承租的非原住民才可以去依據 24 條來辦理興辦規劃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可以這樣解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請幼兒園園長，園長你好，我想在你的工作報告書裡面第 24 頁第八項，有這樣寫，不定期改善本園及各分班之建物的修繕，我想這幾天我下山考察的時候，我到環山托兒所幼兒園去，我想環山是我們區內最遠的幼兒園，我不曉得我們園長一個

星期能夠去幾次，去關心他們，那我們園內的組長或老師有沒有不定期的上去。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有。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那你知道我這次去了解的時候，剛好我到他們的廚房，我發現廚房地下都是漏水，那我們想廚房是一個重地，裡面的一些熱湯等等之類的，萬一被地上的水滑倒了，潑到工作人員的話，重傷那是很大的，所以當場我就請問了我們廚工，怎麼廚房地面上都是水，他跟我回答說已經漏水好久了，那我就問她說有沒有報請我們主管來處理這個事情，他說有，廠商修理二、三次都一直無法處理好，那不知道園長了解這事情嗎？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了解，我們也有請廠商再去處理，應該是修好了。

代表林永富質詢：

但是我去看的時候是還沒有好，因為現在我看整個現狀，他已經漏水到底下的木頭都腐爛了，現在又逢 7、8 月份的一個夏天熱季來，我想廚房不僅是安全問題，還有食安的問題，非常重要，那假設說在食安上出問題的話，整個小朋友用餐上的一些安全品質，如果出問題的話，那是很糟糕的事情，那我想我們環山幼兒園也不是舊的建築物，為甚麼會一直處理不好，那是不是園長這邊可能還要再去了解情況。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我再請廠商去處理。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一直在處理，處理沒辦法完修的話，那怎麼辦？就擺在那邊讓他一直漏水下去嗎？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不會啦！我一定會要求廠商把這個修好來，因為這也是很重要的安全問題。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我現在說儘快能夠在暑假之前把他給處理完畢，可以嗎？那完畢之後，跟本席通知可以嗎？謝謝。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可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請產業觀光課課長，在工作報告第 10 頁第六項辦理 105 年 1 月寒流天然災害救助共 159 件，請問課長這 159 件是包含我們梨子的部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秘書、各位大家好，那 1 月寒流天然災害的部分，在平地的部分，是屬於梨穗部分的救助項目。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我們後山部分的呢？還有其他部分的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的印象當中，那次是 1 月寒流的部分，山上的部分是普遍比較沒有受損，所以山上的是沒有在裡面。

代表劉國華質詢：

但是據我去了解，山上的蔬菜類應該有補助。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有，那時候好像有提出來申請茶葉跟蔬菜。

代表劉國華質詢：

因為受到我們後山居民的陳情，就是跟我報告說，因為我們三月份又來一次寒流，造成我們後山地區雪梨產量少了五成左右，因為我沒上去看，那我是說這個東西是不是請課長去了解一下，因為說真的像後山這個農特產品，唯一能夠在我們這裡撐農特產品的就是甜柿、水蜜桃、水梨這三種，所以說這次的雪梨產量減少，因為前幾天就是他們傳 LINE 給我或是打電話給我說，就是雪梨產量少了五成，所以在 1 月的部分，可能在 12 月種植的蔬菜可能被凍傷，那三月份又來個寒流，就是霜害，現在雪梨根本就少了五成的產量，所以請課長去了解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劉代表對農業天然災害的一個關心，那三月份的霜害，我們那時候有接收到農民一些通報，我們那時候就有跟市府農業局、農糧署、農改場，我們有組成勘災小組上去大梨山地區去勘災，那當下勘災的時候，農業局跟農糧署判定我們的災損面積沒有達到兩成，所以 3 月份那個霜害的部分，就沒有公告要救助，但是確實如剛才劉代表有提到，雖然那個霜害當下是沒有百分之二十，但是後來有聽農名普遍在反應，那個後續的開花其實開的蠻漂亮的，但是並沒有結果，所以不只我們的雪梨還包括蘋果、水蜜桃，其實都有共同性的問題，那這個會後我會再去聯繫我們農政單位，是不是他有可能是屬於叫遲發性的一個受災，那我們再看是不是要啟動相關的救助機制。以上。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剛剛國華代表就我們目前梨山後山地區農災的部分，那在今年 3 月份的災害，因為水果不是馬上受傷，馬上就災害，他會後續才顯現的出來，剛剛國華代表意思大概是這樣子，那目前水果部分雪梨在我們梨山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今天不僅鄉親反應了，而且反應到一個地方，我覺得必須要跟你講，他們現在說我們農災的補助要等同比照我們東勢高接梨一樣的補助，我是沒有去了解東勢高接梨補助是怎麼樣的情況，那想必他這樣的反應，一定是他們的補助，絕對是比我們現行梨山補助的一個條件還要好，那這部分請課長去了解，這是我們和平的農產品為甚麼補助不跟東勢的補助一樣，東勢高接梨是比較高的，諸如此類的一個費用，如果說東勢可以多少錢的話，我們和平也要一樣，這部分可能要請課長再去了解一下，那剛剛國華講的，你很用心有去了解到整個梨山目前災害的一個現狀，我想這部份我們還要回覆給我們鄉親，所以說課長趕快把這個問題去了解，那我們回去的時候，把這問題讓我們鄉親來做個了解，這樣可以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醒，那我會後會去了解剛才代表提到東勢高接梨的補助跟我們梨

山雪梨的部分，那我了解後，我會親自跟代表作一個說明。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是屬於這一次的調查報告，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天災，還有一個問題包括蜜蜂，後來開花蜜蜂都沒有出來，所以授粉上都是有受影響，這是全區都還蠻嚴重的，所以可以爭取就盡量去為農民爭取。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4、散會（中午12時）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5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羅進玉 (2) 楊淑青 (3) 徐裕傑 (4) 蘇慶祥 (5) 賴添保 (6) 管慧莉 (7) 羅清輝 (8) 王秋助 (9) 林永富 (10) 劉國華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劉金益、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的第 5 次會，今天的議程是本區 104 年度總決算三讀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典禮。現在開始開會，請紀錄員宣讀。

12、討論提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2

案 由：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三讀會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23

案 由：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辦 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發布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在二讀會的時候，經大會討論決議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三款，經大會決議刪除。第四款、第五款修正為第三款、第四款。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7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重新施作南勢里第二公墓內之步道階梯，以維護居民行走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48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賴添保、羅進玉

案 由：為和平區平地人民耕作原住民保留地，經民國 84 年清查有案，並經公告無爭議者，區公所資料有案者實際耕作超過 20 餘年，確因政府法令限制無法取得承租契約書，每遇天然災害無法申請災害補償，實有欠公平正義，現眾多區民反應，於 84 年清查區公所資料有案，由區公所發給現耕者證明，准予申請天然災害補償，以解民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49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賴添保、羅進玉

案 由：為請區公所將管存之原住民保留地清冊資料及 84 年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資源系統欄位內「非法佔用或佔用」一詞更正為「現況使用」以符實情，以正視聽，並保障使用人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川棟道路增設避車道，以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觀音溪邊聯絡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致每逢雨季造成塌陷及土石嚴重崩落，影響居民農產品運輸之安全，請協助鋪設水泥路面，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臨東崎路穿龍野溪與野溪支流匯流處下游約 150 公尺，每逢雨季造成野溪左右側土石塌陷嚴重崩落，影響住戶及農園沖刷安全，請協助施作野溪邊坡擋土牆，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環場聯絡道路，因道路面邊坡落差，遇雨水流向路邊住戶，造成居民家戶淹水情形，嚴重影響居民住家之安全，請協助改善環場聯絡道路路面鋪設，確保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25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內環場水溝(商店側邊)，因水溝年久未曾清淤堵塞不通，每逢雨季雨水流入住家，使部落居民造成困擾，請區公所協助清通，確保部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福昇巷 3 鄰住戶(張迎財君)上方部落道路約 200 公尺(張迎財及張錦武君住處上方)，車輛往來頻繁，道路未施作防護欄杆，常造成人車翻覆等意外發生，請施作防護欄杆，確保道

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部落內環場水溝(住戶：陳玉岡、洪文珍、詹天心等)，因水溝年久失修及未施作邊坡擋土牆，每逢雨季雨水流入住家，使部落居民造成困擾，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擋土牆及維修水溝，確保部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7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第 14 鄰至比樣產業道路鋪設瀝青路面，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8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調有關單位於中橫公路谷關大道院公車站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遊客安全且舒適的候車空間。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9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博愛里第 14 鄰舊有水田排水溝疏通至大甲溪，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0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協調，請其協助改善台八線 18.2 公里處道路路口狹窄及部分路段易有落石之現況，以確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61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儘速完成辦理裡冷八仙山茶區新增編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以符土地使用戶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2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徐裕傑、賴添保

案 由：有鑑於本區博愛、天輪及南勢等三里日常生活之飲用水長年混濁，已嚴重影響各該里民身體健康之虞，為維護並保障里民健康，建請區公所責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自來水公司，將本區優良谷關八仙山泉水引自各里居民使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提案人管代表要不要說明。

代表管慧莉提：

我想說我們南勢里的水，最近下雨，只是下雨而已，然後我們的水就很混濁了，這個月我有跟蔡里長跑到那個東卯溪去看，我有問一下說為什麼我們喝沙蓮溪的水會那麼混濁，他們是告訴我是說，前幾年是真的很乾淨，後面是因為他們把山林木砍伐掉了，那個沒有著力，然後所以就洩洪連帶那個

土石一起過來，我跟里長去會勘以後，我建議在東卯溪那邊飲水，我到了五、六公里處，我建請公所找上級單位水還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做一個三公分的水管引到那邊去，這個水質在我們地方上真的是一個很困擾的，會覺得說，我們既然住在水岩區裡面，為什麼我們的水不如外面自來水公司的水，當然我也跟裕傑討論過，說水從八仙山那邊來的話，他們有告訴我，那個工程是很浩大的，也不太可行，那在這邊我建議是不是說可以做個引道，從東矛溪六公里處把水接過來。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對水的問題，林市長及區長都非常重視，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這個案就照管代表的提案，照案通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派員至烏石坑謝松興宅前勘查並協助改善其宅前之水溝蓋每逢車輛行經時產生之噪音問題，以維護居民之生活品質。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提案人楊代表要不要說明。

代表楊淑青提：

這件案子在去年年底已經有施作了，但是呢！過沒兩個月又有聲音了，是不是請建設課派員再過去看一下，因為只要有車子從那邊過，那裡的居民說晚上都沒辦法睡覺，就是很吵。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部分請公所改進。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3、臨時動議

第 18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264

提案人：蘇慶祥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和平區公所依據規費法或相關法令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自治條例訂定之。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依案由以自治條例訂定之。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既然是自治區，所以我們訂一個條款，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作有關編號會 264 的說明報告 第一點，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之居民義務者，應以自制條例定之。第二點，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已，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 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第三點，財政部針對以上的疑義，已於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召開地方政府法制作業及規費法等相關的法規事宜研商會議，達成以下決議，地方立法機關引用地方自度法第 28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重要事項者，得決議以自來訂定之，第四點，和平區公所依據規費法或相關法令訂定收費基準係屬重要事項，應以自制條例訂定之送本會審議，那本會雖依據自治法第 28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財政部 94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地方政府法制作業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的決議，提出本提案，議決後據以辦理，以符法制。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公所訂定要收費，各種的收費，都會影響我們全體居民的權益，所以我們第一個共同負擔，第二個也是要知道狀況，讓居民知道這各情況 所以我想公所要訂這部分，一定要送到代表會給我們代表審議通過在實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5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羅進玉、劉國華、管慧莉

案 由：有關平等里興建風雨球場一案，建請區公所於本(105)年度追加預算時編列辦法：「先期規劃」經費，俾利後續工程執行事宜，以提供當地居民運動休閒及集會場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編列「先期規劃」經費辦理。

代表林永富提：

我想我提這個案，就是在我們平等里這個風雨球場，這部分所有的案應該都沒甚麼問題，那我希望在辦法這個部分的字體，我們稍微修正一下，我們原字體辦法是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我想應該是這樣寫會比較適合，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編列「先期規劃」經費辦理，這樣的話對整個事情說明跟後面的執行比較有跟依據。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266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羅進玉、徐裕傑、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博愛段 984、985 地號設置土地農藥瓶(套袋)暫集區及垃圾分類場，以維護周遭居民環境衛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編列「先期規劃」經費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7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陳志勇、徐裕傑、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南勢段青峰產業道路起始端約 50 公尺處施作上邊坡擋土牆，以維護農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6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永富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中 47 號之一(穿龍段 766 地號)道路，近期鋒面雨勢將道路下邊坡掏空約 10 公尺，如遇豪雨將該路段崩塌下陷及影響下邊坡民宅，請協助改善施作擋土牆，確保道路行車及民宅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269

提案人：林永富附議人：羅進玉、劉國華、羅清輝

案 由：有關大梨山地區興建納骨牆乙案，建請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於本(105)年度追加預算編列「先期規劃」經費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0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賴添保、劉國華、陳志勇

案 由：為和平區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支線，因無山邊排水溝，每遇雨季造成雨水沖刷路面，路基流失，農產品運輸困難，需施作排水溝、擋土牆，以維護該區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1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賴添保、劉國華、陳志勇

案 由：為本區南勢里和興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與多處彎道(黃慶章住宅前)尚未改善，每遇雨季時常發生事故，農產品運輸不易，急需改善，以解民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2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賴添保、劉國華、陳志勇

案由：為和平區南勢里第一鄰巷道(賴順田)等住戶，其中約有 600 公尺巷道上
方，每逢雨季土石崩落情形嚴重，應盡速修護擋土牆及路面整修，
以利區民出入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永富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摩天嶺巷產業道路上邊坡，因近期鋒面雨勢造成上邊
坡土石坍塌，如遇豪雨將使該路段嚴重崩塌下陷，請協助清除土石
及施作鋼骨圍籬、噴漿改善，確保道路行車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4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永富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香川巷產業道路上邊坡，因近期鋒面雨勢造成上邊坡
土石坍塌，如遇豪雨將使該路段嚴重崩塌下陷，請協助施作擋土牆
改善，確保道路及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5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永富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自由里區域隔大安溪臨近苗栗縣泰安鄉，長期以來居民跟大安溪建立水乳交融自然情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苗栗縣政府每年定期執行砂石疏濬工程，影響農民果樹及區民居住的生態改變，應給予每年補助回饋金建設地方為補償，以公平正義爭取居住在大安溪邊兩側的居民之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鯉魚潭水庫管理處，應給予每年補助回饋金建設地方為補償，以爭取居住在大安溪邊兩側的居民。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一個案子，長期就是說第三河川局跟苗栗縣政府都在疏濬，那我們也知道疏濬以後，都經過大安溪，那只要是天氣好，他的灰塵就滿天飛，居民都在反應，如果塵土飛揚的話，我經常看他們有噴水車，可是這個噴水車可能都來不及，那車輛又多，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再提，那根據我的了解，他們的回饋金應該是有給東勢區的明正里，那我們經過的這一個地方，就是我們和平區自由里跟達觀里，他都沒有被補償到，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公所要函文到第三河川局或者是苗栗縣政府之外，我跟楊代表也都溝通過，那這個部分可能我們會去跟鯉魚潭管理處及第三河川局他們去談一下，看是不是可以爭取一些補助金，那也讓我們這個補助金能夠回饋到基層的建設，這個就跟台電一樣敦親睦鄰，那這個部分我們當初也有在立法院的公聽會有在講，但是講了以後，就沒有消息，那這個部分我想說看看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大家一起去談，那看能談出什麼，我們可以把這個預算拿回來了以後，當然就是希望公所這一邊能夠去運用，我們的預算多這幾十萬元，

也讓鄉親的權益能夠爭取得到，以上是我提案的這一個部分，最大的一個目的跟重點在這裡。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6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羅進玉

案由：建請區公所興建博愛里第 4 鄰岳武巷居住戶護堤，以確保居民安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7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王秋助

案由：建請區公所施做博愛里第 3 鄰巷道護坡，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78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王秋助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南勢里農會周邊巷道鋪設瀝青路面，以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接下來請區長致詞。

1 4、區長致詞

區長林建堂致詞：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以及代表先生、女士、區公所王秘書及一級主管大家好，我想在這邊經歷了 10 天的代表會，看到我們代表會這樣戰戰兢兢的為地方服務，也看出你們的用心，也在代表會這一段期間，讓我們公所的一級主管，在這幾天能夠這樣的和諧，兩會這樣密集的溝通，我想這個是和平鄉親的福氣，在這裡建堂很肯定的向我們蘇主席所率領的各位代表致十二萬分的感謝，我們區公所會盡最大的努力盡最大的心來完成各位代表所提的建議，我相信在這幾天跟代表會以及我們一級主管，這樣的溝通跟磨合，我相信我們區公所的一級主管在這幾天聽到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欣欣的受教，把你們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在今年能夠執行的，我們全力以赴，至於明年 106 年的預算，我們也藉這一次的總預算審查之後，我們會積極的為了明年的工作，在現行的階段性的工作，我們會全力的來執行完成達到 100% 的一個執行率，我相信建堂有這樣的信心，因為我在這一段時間看到我們公所的一級主管及團隊，也在一天比一天的在進步，也在欣欣的受教聆聽地方的聲音，雖然在這段時間沒有辦法完全做到代表們所要求的，但是我們也會再繼續的來改進及檢討，我相信經過這幾天代表會給與我們這麼多好的一個優質

建言，我相信我們不會讓代表及我們的鄉親來失望，我們會更積極的來努力來完成，服務我們的鄉親，在這邊代表我們公所所有的一級主管及團隊，特別在這一次的定期會能這樣圓滿的成功，感謝再感謝，最重要還是要執行我們該做的工作，以上作一個簡單及最真誠的心來答謝各位代表，讓我們能順利完成這一次的定期會，我代表所有的一級主管跟代表們說聲謝謝。

15、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蘇慶祥致閉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1屆代表會的第3次定期會，在各位代表同仁的認真審議和督促下，除了三讀通過了104年度總決算案，也給區公所許多的建言和施政的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同仁和區民的希望。今天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16、散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中午11時）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蘇	慶	祥
	副主席	羅	進	玉
	秘書	宋	國	慶
	紀錄	蘇	秀	珍